



志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史一百七十九

開府儀同三司在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

食貨下一

會計

宋貨財之制多因於唐自天寶以後天下多事戶口凋耗租稅日削法既變而用不給故興利者進而征歛名額繁矣方鎮握重兵皆留財賦自贍其上供殊鮮五代疆境倡蹙蕃鎮益彊率令部曲主場院其屬二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亦私有焉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畧修建法程示之以漸建隆



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二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時藩郡有關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始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爲精密諸州通判官到任皆須躬閱帳籍所列宮物吏不得以售其姦主庫吏三年一易中征地課鹽麴之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等並親臨之見月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寘于法募告者賞錢二十萬而小民求財報怨訴訟煩擾未幾除募告之禁先是茶鹽權酷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額求利歲更

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常課乃籍其貲產以償太宗始詔以開寶八年爲額既又慮其未均乃遣使分詣諸州同長吏裁定凡左藏及諸庫受納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帛暨他物令監臨官謹視之欺而多取主稱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寘其罪罷三司大將及軍將主諸州權課命使臣分掌掌務官吏虧誅當罰長吏以下分等連坐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及百千賞以十之一至五千貫者遷其職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爲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爲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大行群吏之



宋史志卷一百三十三  
二  
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  
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為總計司左右  
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為  
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緡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  
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  
之未幾復為三部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  
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實多。太宗孜孜庶務或親為裁  
決有司嘗言油木芻蕘損破者數萬段帝令煮之染  
以雜色制旗幟數千調退材給密務為薪俾擇其可  
用者造什物數千事其愛民情費類此。真宗嗣位詔

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增賦歛以困黎元  
是時條林愈密課以租額前界連年相參景德初  
權務連歲增歲三司即取舊散者為額帝慮或致指  
克認元增額比奏上封者言諸路歲課增歲知州通  
判皆書曆為課最有虧者則無罰乃令諸路茶鹽酒  
錢及諸場務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為一以額定之有  
虧則言分數知州通判減監官一等料罰小司其吏  
減事與二等論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止罰通判以  
下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  
八百三歲一親祀郊丘計緡錢常五百餘萬大率以



出故直  
錄時  
隨茅  
之

金銀綺綺純純平其直給之天禧末上供性錢皇  
多錄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八一萬五千八百  
五萬一百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而  
贏數不預焉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  
汾陰三寶冊又增二十萬丁謂為三司使者景德會  
計錄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為之凡舉大禮有司皆籍  
當時所費以聞心無詔獎之初兵蜀江南荆湖南粵  
皆號富強相繼附太祖太宗因其舊守以恭儉  
簡易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  
老之徒未甚熾外無金繒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

為巧偽故依故上下洽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  
歲增其籍益廣吏員益眾佛老外國耗蠹中士縣官  
之費數倍昔百姓亦漸疲而上下加困於此矣  
仁宗承之然費寔廣天聖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歲  
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息者自祥符天書一出齋  
醮糜費甚眾京城之內一夕數慶至是始大裁損京  
師營繕多內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帝與太后知其  
弊詔自今營造所須先下三司度功費然後給又減  
內外宮觀清衛卒及工匠分隸諸軍八作司營殿直  
已二十雖幼未任朝謁遇元長寧節皆賜服三是亦



罷給故事上尊號謚號隨冊實物並用黃金帝曰先  
帝太后用黃金若朕所御止用塗金時洞真宮壽寧  
觀相繼災宰相張知白請罷不急營造以谷天飛及  
滑州塞决河御史知雜王巖後以為言既而王清昭  
應宮災遂詔諭中外不復繕修自是道家之奉有節  
土木之費省矣帝天資恭儉衣務約已以先天下有  
司言利者多損不取聞民之有疾苦雖厚利舍之無  
所愛貢獻珍異故事有者或罷之山林川澤陂池之  
利亦與民共者屢屢勅有司毋輒禁止至於州縣征取  
苛細蠲減蓋不可勝數至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

出縣官之費益廣天章閣侍講賈昌朝言臣嘗治畿  
邑也有禁兵三千而留萬戶賦輸僅能取足郊祀慶  
賞乃出自內府計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石以一歲  
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先  
所蓄聚不盈數載天下以無事而財不藏於國又不  
在民儻有水旱軍戎之急計將安出於是議省冗費  
右司諫韓琦言省費當自掖庭始請詔三司取先朝  
及近歲賜予日費之數裁為中制無名者一切罷之  
乃令入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裁定有司不預  
焉議者或欲損吏兵奉賜帝謂祿廩皆有定制毋遽



變更以挫人心尹洙在陝西請為鬻爵之法亦不果  
行其後西兵久不解財用益屈內出詔書咸皇后至  
宗室婚嫁祠半賜著為式皇后嬪御進奉乾元節回  
賜物皆減半宗室外命婦回賜權罷於是皇后嬪御  
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史已上亦納公使  
錢之半荆王元儼盡納公使錢詔給其半後以元儼  
叔父全給如故帝亦命罷左藏庫月進錢一千二百  
緡公卿近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綸舊四千三百  
損一千千損三百二百損百百損二十皆著為式三  
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

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  
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三  
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  
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入百五十九  
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  
十三萬蓋視河東北尤劇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又  
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  
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出入之數視常歲  
為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  
一十七萬而奇數皆不預焉會元吳請臣朝廷亦已



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  
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  
既罷。而調用無所減。乃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  
議裁節。稍徙戍兵還內地。命三司戶部副使包拯行  
河北。與邊臣轉運司議。罷省冗官。汰軍士之不任役  
者。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較近歲天下財賦出  
入之數。相參耗發。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  
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堯臣等爲書七  
卷。上之。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初真宗時。內  
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

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歲增至是  
兵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  
百四十三。祿廩奉賜。從而增廣。又景德中。祀南郊。內  
外賞資。金帛繒錢。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  
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至和中。諫官范鎮上  
疏曰。陛下每遇水旱之災。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而  
吏不稱職。陛下憂勤於上。人民愁嘆于下。今歲無麥  
朝廷爲放稅免役。及發倉廩拯貸存恤之恩。不爲不  
至。然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  
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終歲之飽。及



有小歛雖加重放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歛之政在前也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歛率不可勝計又言古者家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然自天聖以來帝以經費爲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

英宗

無所建明治平中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六萬二千宗室吏員視皇祐無慮增十之二英宗以勤儉自飭然享國日淺於經紀法度所未暇焉治平二年內外入一億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是歲諸路積一億六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而京師不預焉神宗嗣位尤先理財熙寧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今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後數日光登對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大奢

神宗



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陛下  
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術磨以歲月  
庶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帝遂罷裁減  
局但下三司共析王安石執政議置三司條例司講  
脩錢穀之法帝因論措置之宜言今財賦非不多但  
用不節何由給足宮中一私身之奉有及八十千者  
嫁一公主至費七十萬緡沈貴妃料錢月八百緡聞  
太宗時宮人惟繫皂紬襜元德皇后嘗用金線綠襜  
太宗怒其奢仁宗初定公主奉料以問獻穆再三始  
言初僅得五貫爾異時中官月有止七百錢者時天

下承平帝方經略四夷故每以財用不給為憂日與  
大臣講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  
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有司請造  
龍圖天章閣覆闌檻青氊四百九十帝謂禁中諸殿  
闌檻率故弊不必覆也既而并延福宮覆檻氊罷之  
後呂嘉問復建議省儀鸞司供禁中絲帛是歲詔內  
外勿給土木工作非兩宮倉廩武庫皆罷省二年儀  
鸞司闕氊三千三司請命河東制之帝曰牛羊司積  
毛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取於此而欲勤遠民乎  
全州歲貢班竹簾簡州歲貢綿紬安州市紅花萬斤



梓州市祿二千斤帝皆以道遠擾民亟命停罷制置  
司言諸路科置上供羊民費錢幾倍而河北榷場博  
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皆瘦惡耗死公私費錢  
四十餘萬繕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民  
有保任者以產爲抵官預給錢約期限口數斤重以  
輸民多樂從歲計充足凡供御膳及祀祭與之用者  
皆別其牢棧以三千爲額所裁省冗費十之四其後  
又用呂嘉問劉永淵之言治竈藏冰以省工費帝嘗  
患增置官司費財王安石謂增置官司所以省費帝  
曰古者什一而稅今取財百端安石謂古非特什一

而已帝又以倉吏給軍食多侵盜詔足其槩量嚴立  
諸倉丐取法中書因請增諸倉主典役人祿至一萬  
八千九百緡且盡增選人之祿均其多寡令祿增至  
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團軍監推判官增至十二千  
其後又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樞密院三司吏部  
流內銓南曹開封府吏祿受財者以倉法論安石蓋  
欲盡祿天下之吏帝以役法未就緩其議三司上新  
增吏祿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  
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時主新法者皆謂吏  
祿旣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



寡昧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議者不以為善初陝西用兵凡費緡錢七百餘萬帝以問王安石安石曰廷建中考沈起簿書計一道半歲費錢銀紬絹千二百萬貫匹兩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金帛及增虧凡數乃詔薛向條上王安石以為擾力請罷之止詔三司帳司會計熙寧六年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問韓絳既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戶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

哲宗

為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為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元豐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役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並歸戶部遂詔尚書省立法有司謂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戶部初熙寧五年患天下文帳之繁



命曾布刪定法式有因請選吏於三司顯爲一司帳  
司之置始此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設官吏侵  
六百人費錢二十九萬緡而勾磨出失陷錢止萬緡  
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  
運司惟錢帛糧草酒麴商稅等別爲計帳上戶部至  
是令戶部盡收諸路文帳蘇轍時爲諫官謂徒益紛  
紛請如舊爲便不行二年戶部尚書韓忠彥侍郎蘇  
轍韓宗道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  
德班行選人胥吏率皆增益而兩稅征推山澤之利  
與舊無以相過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

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  
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漸  
殺恩禮此則今日之成法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  
事置司選官共議詔戶部取應干財用除諸班諸軍  
料錢衣賜賞給特支如舊外餘費並裁省又詔方將  
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命今後遇聖節大禮生辰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澤並四分減一於  
是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宮室械器皆  
命裁損久之事未就議者謂裁減浮費所細碎苛急  
甚損國體於是已議未行者一切寢之後乃詔元祐



宋史志卷第一百三十三  
四十一  
裁損除授正任以下奉祿失朝廷優禮見條悉除之  
循元豐舊制元豐鈞考隱漏官錢督及一分者賞三  
釐自元祐改法賞薄而吏怠遂復其舊時議裁損吏  
祿隸省曹寺監者止以元豐三年錢數爲額而吏三  
省者凡兼領因事別給并舊請並罷劉摯遂乞悉罷  
朔增吏祿詔韓維等究度然不果罷其後有司計中  
都吏祿歲費緡錢三十二萬詔以坊場稅錢給之於  
是吏祿之冗濫者率多革去矣然三省吏猶有人受  
三奉而不改者故孫升傅堯俞皆以爲言至紹聖元  
符務反元祐之政下至六曹吏亦詔皆給見緡如元

豐之制先是旣罷導洛堆垛等局又罷熙河蘭會經  
制財用司減放市易欠負及積欠租輸選官體量茶  
鹽之法使者之刻剝害民如吳居厚呂孝廉王子京  
李琮內臣之生事歛怨如李憲宋用臣等皆相繼正其  
罪旣而稍復講修財利李清臣因白帝今中外錢穀  
艱窘戶部給百官奉常無數月之備章惇遂以財用  
匱乏專指爲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蘇轍諸人之罪  
左司諫翟思亦奏疏詆元祐以理財爲諱利入名額  
類多廢罷督責之法不加於在職之臣財利旣多散  
失且借貸百出而熙豐餘積用之幾盡方今內外財



用月計歲會所入不足給所出願下諸路會元祐以前所儲金穀及異時財利名額歲入經數著為成式建中靖國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歲入財用置都籍定諸州租額且計一路凡數即有贏縮書其籍崇寧元年又令歲以錢穀出入名數報提刑司保驗以上戶部戶部歲條諸路轉運使財賦虧贏以行賞罰諸路無額錢物立式下提刑司括三年外未發數期以季聞奏二年官吏違負上供錢物以分數為科罪之等不及九分者罪以徒多者更加之歲首則列次年之數聞於漕司考實申部又以督限未嚴更一季

為一月然國之經費往往不給五年詔省罷官局命

戶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措置裁罷開封府重祿通

官客司并街道司額外兵士及罷在京料次錢三

十八處大觀二年罷諸路州軍見貢六尚局供奉物

名件四百四十餘存者才十一二減數十二停貢六

戶部侍郎范坦言戶部歲入有限支用無窮一歲之

入僅了三季餘仰朝廷應付今歲支遣較之去年又

費百萬有詔鑄減財賦命御史中丞張克公與吳居

厚許幾等置局論議克公抗言官冗者汰奉厚者減

今官較之元祐已多十倍國用安得不乏乞將節度



使下至遙郡刺史除軍功轉授者各減奉半然後閑  
慢局務工伎末作亦宜減省自貴及賤自近及遠行  
之公當人自無詞時論題之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  
告詔戶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諸路州縣各爲  
都籍以待考較工部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亦嚴帳  
籍之法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  
之數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吏習偷惰自崇寧至  
政和稽造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於是申敕六  
曹以拘督一歲多寡爲寺監賞罰政和七年命戶部  
參稽熙豐及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又立旁通格令

諸路漕司各條元豐紹聖崇寧政和一歲財用出入  
多寡乘上淮南漕臣張昞言天下之費莫大於土水  
之功其次如人臣賜第一第無慮數十萬緡稍增  
麗非百萬不可位命如趙普定策如韓琦不問其  
藉借擬官者奈何利民層餽爲廝役之奉乎其次如  
田產房廊雖不若賜第之多然日削月廢所存無幾  
又如金帛以供一時之好賜有不可已者亦不可  
不節至如賜帶其直雖不過數百緡然天下金寶糜  
費日久夫豈易得乎乃養及僕隸使混淆公卿間貴  
賤賢不肖莫之辨也如以爲左右趨走之人不欲其



墨綬當別為制度以示等威疏奏不肯重和初罷講  
畫經費局有司議勾收白地禁推鐵貨方田增稅推  
酷增價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稅不等俄慮騷擾悉罷  
之併焚其條約未幾又置裕民局命蔡京提舉徐處  
仁詳定京大不悅尋亦罷宣和元年以左藏庫虧沒  
一百七十九萬有奇乃別造都籍催轉司太府寺左  
藏庫互相鈎考以絕姦弊帝初即位思節冗費中都  
吏重複增給及泛濫員額並詔中祇慎後苑嘗計增費  
幾字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餘日用金為箔以飾  
土木一舉不可省收甚亡謂也內侍省罰請者及

蔡京為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  
官惟王不為說每乃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為陋  
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庶前規而侈後觀元豐改官制  
在京官司供給之數比前為職錢視嘉祐治平時賦  
祿優矣京更增供給料筆錢於是宰執皆然京既  
罷相帝惡其變亂法廼將盡更命工部侍郎許幾  
損浮費及百官濫祿悉備元豐之管宰執亦聽辭所  
增奉京不便與其黨倡言為奉非治世事司馬平請  
聽空臣辭南郊給賜神宗卒不名且增選人及庶人  
在官者之奉帝以繼述為事當奉神宗由是官吏奉



給並仍舊而亦執亦增如故仍率執運食而亦有常  
數至是品目猥多有公使泛支之別臺省寺監又增  
厨錢侍御史毛注嘗奏論之不行亦復得政言者  
遂以裁損祿廩為幾罪幾坐奪職下時天下文平吏  
員冗溢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觀察下及提舉判  
吏多至數千員總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員京又軍用  
豐亨豫大之說觀悅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  
進御以古成所主之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  
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八船所其名雜出入率爭  
以奇貨為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民間至用三十

萬緡姦吏旁緣牟取無藝民不勝弊用度日繁左藏  
庫異時月費緡錢二十六萬至是衍為一百二十萬  
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  
餘奉故當時議者有奉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  
之言又增置兼局禮制明堂詳定國朝會要九域圖  
志一司敕令之類職秩繁委廩給無度侍御史黃葆  
光論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詔云當豐亨豫大之  
時為衰亂減損之計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祿泛冒已  
極以史院言之供檢吏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  
帖於權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侵私以



千萬計朝論喧然乃詔三省樞密院吏額用元豐法其歲賜悉裁之時翕然以爲快臣僚上言諸州遇天寧節除公使外別給係省錢充錫宴之用獨諸路監司許支逐司錢物一筵之饌有及數百千者浮侈相誇無有藝極自是詔遇天寧節宴舊應給錢者發運監司每司不得過二百貫餘每司不得過二百貫以上舊給數少者止依舊自崇寧以來言利之臣殆析秋毫汭汭州縣初增鎮柵以率稅利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初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腳鋪牀榨磨水磨廟圖淘沙金等錢不得而盡記

也宣和以後王黼專主應奉掊剝橫賦以羨爲功嶺南川蜀農民陂罰錢罷學制學事司贍學錢皆歸應奉司所入雖多國用日匱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近歲南伐蠻獠北贍幽燕關陝綿茂邊事日起山東河北寇盜竊發賦歛歲入有限支梧繁夥一切取足於民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稼失時他路取辦目前不務存恤穀麥未登已先俵糶歲賦已納復理欠負託應奉而買珍異奇寶欠民積者一路至數十萬討假上供而織文繡



錦綺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陛下勤恤民隱詔令數下悉爲虛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盜繁滋竊恐災異數起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維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又有解池鹽鈔晉鑿市舶遺利內贍京師外實邊鄙間遇水旱隨以振濟蓋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等司截撥上供而繁富路分一歲所入亦不敷額然創置書局者比職事官之數爲多檢計修造者比實用之物增倍其

他之妄耗日出不可勝數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其後久之乃詔蔡攸等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餘並講究條上攸請內侍職掌事于宮禁應裁省者委童貫取旨時貫以廣陽郡王領右府故也於是不急之務無名之費悉議裁省帝亦自罷諸路應奉官吏省六尚歲貢七年詔諸路帥臣監司各條所部當裁省凡日以聞後苑書藝局等月省十九萬緡歲可省二百二十萬應奉司所管諸色窠名錢數內兩浙路錢旁定帖息錢湖常溫秀州無額上供錢淮南路添酒錢等並行截節更不充應奉



支用十二月詔曰比年寬大之詔數下裁省之令屢行有司便文而實惠不至蓋緣任用非人興作事端蠹耗邦財假享上之名濟營私之欲漁奪百姓無所不至朕夙夜痛悼思有以撫循慰安之應茶鹽立額結絕應奉司兩浙諸路置局及花石綱等諸路非泛上供拋降物色延福宮西城所租課內外修造諸處採斫木植製造局所並罷諸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並付有司其拘收到百姓地土並給還舊佃人減掖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及罷諸兼局以上並令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椿充募兵賞軍之

用應齋醮道場除舊法合有外並罷道官及撥賜宮觀等房錢田土之類六尚並依祖宗法罷大晟府罷教樂所罷教坊額外人罷行幸局罷採石所罷待詔額外人罷都茶場依舊歸朝廷河坊非危急泛科免夫錢並罷是時天下財用歲入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其措置裒斂取索支用各不相知天下財賦多爲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言者請令戶部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上至宮禁所須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詔可戶部尚書聶山亦請以熙豐後增置添



給如額外醫官內中諸閣分位次王管文字等使臣  
福源靈應諸觀清衛卒后妃戚里及文武臣僚之家  
母妻封國太夫人郡大夫夫人等請給并添給食料茶  
湯等錢四十萬八千九百餘緡凡熙豐無法該載者  
罷之靖康元年詔曰朕託於兆庶之上永念民惟邦  
本思所以閔恤安定之乃者減乘輿服御放宮女罷  
苑園焚玩好之物務以率先天下減冗官澄濫賞汰  
貪吏爲民除害方詔減上供收買之額蠲有司煩苛  
之令輕刑薄賦務安元元而田里之間愁痛未蘇儻  
不蠲革何以靖民今詢酌庶言疏剔衆弊舉其綱目

以授四方詔到監司郡守其悉力奉行應民所疾苦  
不在此詔許推類聞奏於是凡當時苛刻煩細一切  
不便於民者皆罷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無額上供  
錢依舊法更不立額三年二月減婺州上供額羅二  
萬八千匹著爲定制八月減福建廣南路歲買上供  
銀三分之一紹興二年罷鎮江府御服羅省錢七萬  
緡助劉光世軍四年二月詔諸路州縣天田節禮物  
並置場和買不得抑配於民十有一月免淮南州軍  
大禮給五年以四月上供錢帛依舊留以贍軍十二  
年始命四川上供羅復輸內道其後綾紗絹布如之



四路天中貨大體綸及上供綸  
 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  
 餘緡岳州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  
 緡漢陽三千七百緡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民  
 力凋弊無所從出於是見增錢數立額已後權免  
 通增認夔州路九州百姓科買上供金銀絹自淳熙  
 六年為始盡免十六年蠲兩淮州軍合發上供諸  
 名錢物極邊金免次邊度免一年紹定元年江浙諸

州軍折輸上供物帛錢數除合起輕出並用錢會中  
 半路不通水願以銀折輸者聽兩不得  
 兩浙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  
 奇並輸送左藏西庫咸淳六年都省言南渡以來諸  
 路上供數重自嘉定至嘉熙起截之數雖減而州縣  
 猶以大數拘催害及百姓有言自咸淳七年為始銀  
 錢關會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錢關會手二千四百九  
 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  
 四十三兩紬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

宗史一百七十九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詩字四百个  
七千八百六十四匹絲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兩綿一  
百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絨五千一百七十九匹  
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戶部編煉諸路視今所減定  
額起釐所謂經總制錢等言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  
經制使因以為名建炎二年言宗在揚州四方貢賦  
不以期至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  
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  
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及為  
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  
所補不細今若行於諸路則軍歲之無慮數百萬計

邊事未寧苟不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斂於倉卒  
苟若積於細微於是以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  
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二分房錢  
令兩湘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一廣收充經制錢以  
憲臣領之通判斂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政孟庾  
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又因經制之額增  
折而為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財用司言諸路  
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貫收錢二十三文省  
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充本路  
郡縣并漕司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貫收



頭子錢上量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及州舊合得一十三文省餘盡入經制窠名帳內起發助軍江西提舉司言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三文足今當依諸色錢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用餘增到錢與經制司別作窠名輸送九年諫議大夫曾統上疏言經制使本戶部之職更置一司無益於事如舛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若謂監司郡縣違法廢令別建此司按之則又不然夫朝廷置監司以轄州郡立省部以轄監司祖宗制也稅賦失實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

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戶部版曹亦可廢矣且自置司以來漕司之私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罷之便疏奏不省十六年以諸路歲取經總制錢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拘催歲終通紐以課殿最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檢察二十九年詔專以通判主之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出納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以所增錢別輸左藏西庫補助經費自是經總制錢每千收五十六文矣然遇兵凶亦時有蠲免三年復以守倅共掌之淳熙十六年光宗卽位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經總制錢一十七



萬一千緡紹熙二年詔平江府合發經總制錢歲減  
 二萬緡嘉定十七年詔蠲嘉定十五年終以前所虧  
 錢數端平三平詔諸路州軍因災傷檢放苗米母收  
 經總制頭子勘合朱墨等錢自今已放苗米隨苗帶  
 納錢並與除放所謂月椿錢者始於紹興之二年時  
 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議今江東漕  
 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  
 移用等錢供億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  
 既有偏重之弊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淨利錢賸  
軍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椿不封  
椿係省不係省錢於是郡縣積歛錄積絲累江東西  
皆是朝廷名也

今日亦不  
 例板  
 在此

之害尤甚十七年詔州郡以寬剩錢充月椿以寬民  
 力遂減江東西之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又有所  
 謂板帳錢者亦軍興後所創也如輸米則增收耗剩  
 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  
 吏之受賂而課其入索盜賊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  
 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  
 與消除而抑納他如此類不可徧舉州縣之吏固知  
 其非法然以版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  
 得已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  
 別藏也縣官有鉅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內藏佐  
 嘉靖丙辰年



之宋初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取荆湖定巴蜀平  
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內府初太祖以帑藏  
盈溢又於講武殿後別爲內庫嘗謂軍旅饑饉當預  
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歛於民太宗嗣位漳泉吳越相  
次獻地又下太原儲積益厚分左藏庫爲內藏庫令  
內藏庫使翟裔等於左藏庫擇上綾羅等物別造帳  
籍月申樞密院改講武殿後庫爲景福殿庫俾隸內  
藏其後迺令掾納諸州上供物具月帳於內東門進  
入內庭不得預其事帝因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  
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朕不以此

自供嗜好也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振給慶  
澤賜賚有司計度之所闕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內藏  
候課賦有餘即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  
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景德四年又  
以新衣庫爲內藏西庫初劉承珪嘗掌庫經制多其  
所置又推究置庫以來出納造都帳及須知屢加賞  
焉真宗再臨幸作銘刻石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庫屋  
增廣其地既而又以香藥庫儀鸞司屋益之分爲四  
庫金銀一庫珠玉香藥一庫錦帛一庫錢一庫金銀  
珠寶有十色錢有新舊二色錦帛十三色香藥七色



天禧二年又出內藏緡錢二百萬給三司天聖以後  
兵師水旱費無常數三歲一資軍士出錢百萬緡絀  
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錦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縠合  
五十萬匹以佐三司又歲入饒池江建新鑄緡錢一  
百七萬而斥舊蓄緡錢六十萬於左藏庫率以爲常  
異時三司用度不足必請貸於內藏輒得之其名爲  
貧實罕能償景祐中內藏庫主者言歲斥緡錢六十  
萬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計明道二年距今纔四年  
而所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在太宗時三司所貸甚  
衆又不能償至慶曆中詔悉蠲之蓋內藏歲入金帛

皇祐中三百六十五萬七千一十一治平一百九十  
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其出以助經費前後不可勝  
數至於儲積贏縮則有司莫得詳焉神宗臨御之初  
詔立歲輸內藏錢帛之額視慶曆上供爲數嘗謂輔  
臣曰比閱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  
舊以龍腦珍珠鬻於榷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鈎考  
嘗聞太宗時內藏財庫每千計用一牙錢計之凡名  
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因而置之御閣  
以參驗帳籍中定數晚年出其錢示真宗曰善保此  
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即命幹當



御藥本順舉領其事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歲以帳上三司拘催元豐以來又詔諸路金帛緡錢輸內庫者委提點刑獄司督趣若三司發運司擅留者坐之起發坊場錢勿寄市易務直赴內藏庫寄帳封椿當輸內庫金帛緡錢踰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椿錢法初藝祖嘗欲積緡帛二百萬易敵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元豐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猥祀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庫以號之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為二十庫又揭詩曰每處必

七神字十  
一庫也

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于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內藏受納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大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通所入名數為之拘催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轉質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局鑰塗牕牖以為固密爾又安能鈎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宜因官制之意令戶部大府寺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明年詔內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閱云宗寧元年詔祖宗置內藏庫貯經費餘財所



以募士威敵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歲官司懈弛侵  
蠹耗減務在協力遵守無令偏廢於是命倉部郎中  
丘括行諸路驅磨三年中書奏熙寧之制江南諸路  
金銀課利並輸內帑元祐中戶部尚書李常於中以  
三分助轉運司致內帑漸以虧減乃詔諸路新舊坑  
冶所收課利金銀並輸內帑如熙寧之舊後又入於  
大觀東庫尋命仍舊以七分輸內帑餘給轉運司宣  
和六年申截留借兌內帑錢物之制時又有元豐庫  
則雜儲諸司羨餘錢諸道權酷場舊以酌衙前之陪  
備官費者熙寧役法行乃聽民增直以售取其價給

元豐和

衙前久之坊場錢益多司農請歲發百萬緡輸中都  
元豐三年遂於司農寺南作元豐庫貯之以待非常  
之用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論河北保甲之害因言  
元豐及內庫財物山委皆先帝多方蓄藏以備緩急  
若積而不用與東漢西園錢唐之瓊林大盈二庫何  
異願以三十萬緡募保甲為軍尋用其議元祐三年  
改封椿錢物庫為元祐庫未幾分元豐庫為元豐南  
北庫數月以北庫為司空呂公著解封椿并附南庫  
仍舊元豐六年詔歲以內藏庫緡錢五十萬椿元豐  
庫補助軍費崇寧以後諸路封椿禁軍闕額給二路



外與平常坊場免役細縮貼輸東北鹽錢及鹽買在  
官田屋錢應前收椿管封椿權添酒錢侵占房廊白  
地錢公使庫遺利等錢並輸元豐庫別又置大觀庫  
制同元豐但公東西之別最後建宣和庫有泉貨幣  
餘服御王食器寶等名蓋蔡條欲效王黼以應奉司  
貢獻要寵事不足紀靖康元年詔諸路公使庫及神  
霄宮金銀器皿所在盡輸元豐庫戶部尚書聶山輒  
取元豐庫北珠宰相吳敏白帝言朝廷有元豐大觀  
庫猶陛下有內藏庫朝廷有關用需於內藏必得旨  
然後敢取戶部豈可擅取朝廷庫務物哉若人人得  
擅取庫物則綱紀亂矣欽宗然之南渡內藏諸庫貨  
財之數雖不及前然兵興用乏亦時取以為助其籍  
帳之詳草得而考則以後宋史多闕云

十月初二夜半野堂火者方雷電交作大雨傾盆  
後樓前堂片刻燬燼乃異災也續隋經籍志知  
書籍所聚遂遭厄  
漢本研精五十餘年轉轉因阮遭值兵燹肆力  
靡休告成書于初善稀之名而一旦大火焚却此  
志卷第一百三十一何為者也偽哉



先是朔日午時日食既晝晦星見一玉  
次日風雷雨雹不減盛夏海溢漂溺人畜蒙明  
更甚在災異之不一者矣

志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史一百八十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錢重勳書前中書丞相監修國史領經進事都總管脫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下二 錢幣

錢幣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  
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  
至是而壞蓋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其鑄者  
鮮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  
及鐵鑱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  
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



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五貫以上棄市  
募告者賞之江南錢不得至江北蜀平聽仍用鐵錢  
開寶中詔雅州百丈縣置監治德禁銅錢入兩川太  
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  
權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  
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明  
年轉運副使張諤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卽  
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  
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  
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夷人銅斤給鐵

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  
候銅錢多卽漸令輸又詔令而夷人銅斤給鐵錢五  
百餘皆從之然銅卒難得而轉運副使聶詠轉運判  
官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歲進增一分後十歲則  
金取銅錢詔如所請詠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  
興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三分民益以爲苦或發古  
冢毀佛像器用統得銅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  
辛仲甫具言其弊丙使臣吳承勳馳傳審度仲甫集  
諸縣令佐問之多潛明甫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大誼  
責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勳運命二年遂令川峽輸租



權利勿復徵銅錢詠祥等免既而又既而又從西川  
轉運使劉度之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後竟  
罷之平廣南江南赤德雄州舊錢如川蜀法初南唐  
李因鑄錢一二為錢千五百得二十萬貫太宗卽位  
詔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小川之出  
銅者悉禁民采並以給官鑄焉太平興國三年樊若  
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今諸州銅錢尚六七  
十萬緡虔吉等州未有銅錢各發六七萬緡俾市金  
帛輕貨上供及博羅穀麥於則免饒等州產銅之地  
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出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

折錢

錢自當不用悉鑄為農器器件物以給江北流民之  
歸附者除銅錢渡江之禁悉人之自唐天祐中兵亂窘  
乏以八十五錢為百後唐天成中減五錢漢乾祐初  
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  
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為百者  
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為百西北邊內屬戎人多  
畜羊於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為器乃詔吏民  
凡出銅錢百已上論罪至五貫以上送開下舊錢刑  
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為七萬貫而銀錢  
鑄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前丁劍能



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錫乃便宜謂民采取日詢  
 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八  
 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  
 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補劍殿前承  
 旨領三州銅山然民間猶雜用舊大小錢是時以福  
 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壽罷鑄而官私  
 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銀錢七百七  
 十等外邑縣所辦者亦不用雜煉初令江南諸州官  
 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下不及者銷毀  
 民間惡錢尚多復申乾德之禁相驗其法京城居民

蓄銅器者限兩月悉送官端拱元年內侍蕭延皓使  
 嶺南還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且言多與蠻人貿  
 易侵敗禁法因詔察民私鑄及銷鑿好錢作薄惡錢  
 者並棄市縣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者抵罪江北諸  
 州所用錢其甚薄惡者新舊大小兼用江南雖用舊  
 大錢薄化四年乃詔每貫及前詔斤數有官監字號  
 者皆許用不允新舊先是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  
 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匹為錢二萬  
 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文遣四川峽路諸州  
 治鑄所在為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鐵錢悉釐送官



民間小錢許送蓋計數給以大錢若改鑄未集許民  
大小兼用既而一歲纔成三千餘貫衆皆以為不便  
會安身入奉事因言不遠遠之鑄五年安身復請  
不許第令川峡仍以舊錢一當鑄錢十到湖廣西民  
輸稅須大錢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奉  
錢易於民以規利詔自今止受民輸但常所通行錢  
勿却官吏不得以奉錢為難至道二年始禁道賀用  
錫官蓋其質市之以給諸路鑄錢咸平初又申新小  
錢之禁令官置場畫市之法犯銅禁七斤以上處死  
奏裁多蒙減斷然待報常以在詔滿五斤以

稱者  
稱似金  
稱者倫

鑄錢

上取教養從第減景德四年詔曰鼓鑄錢刀素有程  
限憫其勞苦特示於寬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  
止收半功本司每歲量支率分錢以備鑄錢十二月  
令鑄匠每旬傳作一日天禧三年詔化銅鑄石悉免  
極刑時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汀州  
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鄴杭州南安軍舊皆有  
監後廢之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  
兩得錢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  
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  
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鐵



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東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並廢大錢貫十二斤十兩以兼銅錢嘉邛二州所鑄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後以鐵重多盜鑄為器每二十五斤鑿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錢輕則易竇鐵少則鑄者鮮利於是詔減景德之制其見使舊錢仍用如故歲鑄總二十一萬貫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自此錢重而貨輕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錢合三十餘萬為金帛錢流民間許申為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

重如銅錢法銅居三分鐵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大率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申雜以鐵流澁而多不誌工人苦之初命申鑄萬緡逾月裁得萬錢申性詭譎少成事自度言無效乃求為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於江州朝廷從之因詔申即江州鑄百萬緡每滿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宰相王之卒無成功初太宗及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改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至是改元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以皇



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如舊自天聖以  
來錢錢鑄鍾及爲銅器皆有禁慶曆初闡出銅鑄視  
舊法第如其罪錢于爲首者抵死五年泉州晉陽鐵  
冶大發轉運使高易簡不俟詔置鐵錢務于泉欲移  
銅錢于內地梓州路轉運使崔輔判官張因亦請即  
廣安軍魚子鐵山采礦炭置監於合州并鑄舊小錢  
以鑄減輕大錢未得報先移合州相地置監州以上  
聞朝廷以易簡輔固爲擅鑄錢皆坐貶軍興陝西移  
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號  
州青水冶青銅置監民朱陽二監鑄錢既而陝西都

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  
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  
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助關  
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  
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因敕江南鑄大  
銅錢而江池饒儀號又鑄小鐵錢悉釐致關中數州  
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十以故民  
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  
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  
東河東鐵錢既行盜鑄獲利什六錢輕貨重患如陝



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且行舊錢而契丹亦鑄鐵錢易並邊銅錢屢廢末葉清臣為三司使與學士張方平等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日用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採弊不先自損則法本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罷官所置爐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其後

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母錢一盜鑄乃止然令數變之其耗于費用類多資然又之始定方大錢之行有劉義叟者語人曰是於周景王所鑄無異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語在本傳時興元府西縣增置濟遠監而韶州天興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詔即其州置永通監後濟遠監廢儀州博濟監既廢復置皇祐中饒池江建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嘉祐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至治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而嘉祐以率買鐵炭為擾自嘉祐四年停鑄



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鑄錢三萬緡熙寧初同  
華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詔賜河東以鐵賞之  
四年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一錢銅費相  
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請聽之自是折二錢  
遂行於天下京西轉運使吳幾復建議郢唐均房金  
五州多林木而銅鉛積於淮南若由襄郢轉致郢唐  
等州置監鑄錢可以紓錢重之弊神宗是之而王安  
石沮之其議遂寢後乃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  
五路各置鑄錢監江西湖南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  
爲額仍申熟錢輕重之限又以興國軍睦衡舒鄂惠

州旣置監六通舊十六監水陸回遠增提點之官時  
諸路大率務於增額詔惠州永通阜民監舊額八十  
萬至七年增三十萬及折二凡五十萬後衛州黎陽  
監歲增折二凡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  
凡十萬緡興州濟衆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陝西三  
銅錢監各歲增五萬緡而睦州則置神泉徐州則置  
寶豐梧州以鉛錫易得萬州以多鐵礦皆置監又詔  
秦鳳等路卽鳳翔府斜谷置監已而所鑄錢青銅夾  
錫脆惡易毀罷之然私錢往往雜用不能禁至是法  
弊乃詔禁私錢在官惡錢不堪用者別爲模以鑄商



號洛南增二監耀郿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  
監爲九以給改鑄永興郿耀河中陝去鐵冶遠聽改  
鑄一年罷商洛南華號最近鐵冶聽久置郿州等五  
監候罷改鑄并其工作歸永興等四監專鑄大錢所  
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僞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  
止八年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緡外增鑄小錢三十萬  
緡於是知太原韓絳請做陝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  
鑄之弊初薛向鑄鐵錢於陝西後許彥先鑄於廣南  
既而民不使用道具神宗欲遂罷之王安石固爭乃詔京  
師畿內並罷其行於四方蓋如元豐以後西師大

錢荒

舉邊用匱闕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  
緡轉移陝府于時同渭秦隴等州錢監廢置移徙不  
一銅鐵官多建言鑄錢事不盡行而又自弛錢禁民  
之銷毀與夫闌出境外者爲多張方平嘗極諫曰禁  
銅造弊盜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故  
事諸監所鑄錢悉入于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  
方流布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爐歲  
鼓鑄至百萬緡積百年所入宜乎貫朽於中哉充足  
於民間矣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  
窘迫謂之錢荒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夫鑄錢禁



銅之法舊矣令敕具載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鼓是猶吠澮之益而供尾閘之泄也元豐八年哲宗嗣位復申錢弊闡出之禁如嘉祐編敕罷徐州寶豐鼓鑄詔戶部條諸監之可減者凡增置鑄錢監四十皆罷之陝西行鐵錢至陝府以東卽銅錢地民以鐵錢換易有輕重不等

之患元祐六年乃議限東行有稅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許易二分人毋得過五千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內部商旅願於陝西內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別路者聽仍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賫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



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折二銅錢又定鈎致之法初欲復舊止行於本路議者謂關東諸路既已通行奪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陝右所用折二鐵錢止當一小銅錢即折二銅錢盡歸陝西不直般運費廣狹難鈎致且與鐵錢一等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聽行於陝西一路及河東晉絳石慈隰州京西西京河陽許汝鄭金房均鄧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在民間者聽以輸買納在官帑者以輸上供即非沿流地或素無上供者所隸運司移發輸京師尋詔

更鑄小銅錢州東安撫提刑司言頃蘇州坦曲縣置監鼓鑄銅錢實且不給今已廢監又禁折二銅錢不通行非便乃聽行使如舊供備庫使鄭价使契丹還言其給輿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關出之法熙豐間銅鐵錢嘗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聞輕重之弊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鐵錢寔輕元符二年下陝西諸路安撫司傳究利害於是詔陝西悉禁銅錢在民間者令盡送官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監永興帥臣陸師閔言既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願下



陝西州縣凡有市買並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詔  
用其言而豪賈蓄家多不便徽宗嗣停通判鳳州馬  
景夷言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遣官措置錢法未  
聞有深究錢弊輕重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  
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局於一路所可通  
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乎又  
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  
供流轉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隅暴如丘山公  
私爲害又倍於今日矣詔宜弛其禁界許鄰近陝西  
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池州縣並許通

行折二鐵錢如此則流注無窮久遠自無輕重之患  
繼而言者謂鐵錢重滯難以齊遠民間皆願復用銅  
錢當公私匱乏之時諸路州縣官私銅錢積貯萬數  
反無所用乃詔銅鐵錢聽民間通行而銅錢止用糴  
買建中靖國元年陝西轉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而  
銅錢少請復鑄銅錢候銅鐵錢輕重稍均即聽兼鑄  
崇寧元年前陝西轉運判官都貺復請權罷陝西鑄  
鐵錢戶部尚書吳居厚言江池饒建錢額不敷議減  
銅增鉛錫歲可省銅五十餘萬斤計增鑄錢十五萬  
九千餘緡所鑄光明堅韌與見行錢不異詔可然課



猶不登二年居厚乃請檢用前後上供鑄錢條約視其登耗之數別定勸沮之法會察京當政將以利惑人主託假紹述肆爲紛更有許天啓者京之黨也時爲陝西轉運副使迎合京意請鑄當十錢五月始令陝西及江池饒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以聖宋通寶爲文繼而并令舒睦衡鄂錢監用陝西式鑄折十錢限今歲鑄三十萬緡鐵錢二萬緡募私鑄人爲官匠并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錢院謂得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所鑄銅錢通行諸路而陝西河東四川係鐵錢地者禁之第

鑄於陝西鐵錢地而已自熙寧以來折二錢雖行民間法不許運致京師故諸州所積甚多至是發運司因請以官帑所有折二錢改鑄折十錢二年遂罷鑄小平錢及折五錢置監於京城所復徐州寶豐衛州黎陽監並改鑄折二錢爲折十舊折二錢期一歲勿用大嚴私鑄之令民間所用鈔石器物並官造鬻之輒鑄者依私有法加二等命諸路轉運司於沿流順便地隨宜增置錢監俾民以所有折一錢換納於官運致所增監改鑄折十錢二廣產鐵令鼓鑄小鐵錢止行於兩路其公私銅錢兌換運輸元豐庫仍於潯



州置錢錢監依陝西料例鑄當一錢四年立錢綱驗  
樣法崇寧監以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緡用銅九斤  
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其式於諸路令  
赤及烏背書畫分明時趙挺之爲門下侍郎繼拜右  
僕射與蔡京議多不合因極言當十錢不便私鑄寢  
廣乃令提刑司歲較巡捕官一路所獲多寡繼令福  
建廣南毋行用第鑄以上供及給他路凡爲人附帶  
若封識影庇私鑄錢者悉論以法毋得贖贖其置鑄  
錢院蓋將以盡收所在亡命盜鑄之人然犯法者不爲  
止乃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並不折十錢爲折

五舊折二錢仍舊庸骨法入東北也今以江爲界淮  
南重寶錢亦作當五用焉五年兩浙盜鑄尤甚小平  
錢益少市易需帶之逸命以折五浙十上供小平錢留  
本路江池饒建韶州錢監歲課以八分鑄小平錢二  
分鑄當十錢俄詔以粵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用  
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皆罷其初置鑄錢院及招置錢  
戶並停繼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人盡鑄小平錢荆湖  
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作當二在京京畿京東西河  
東河北陝西熙河作當五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  
悉封繕在民間者以小平錢納換旋復詔京畿京東



西河北河東陝西熙河當十錢仍舊兩浙作當三江  
南淮南荆湖作當五時錢弊甚重條序不一私鑄日  
甚御史沈疇奏曰小錢便民久矣古者軍興錫賞不  
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十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  
太平無事之日哉當十鼓鑄有數倍之息雖日漸之  
其勢不可遏未幾詔當十錢止行於京師陝西河東  
河北俄并畿內用之餘路悉禁朝一季送官償以小  
錢換納到者輸於元豐崇寧庫而私錢亦限一季自  
致計銅直增二分償以小錢隱藏者論如法尋詔鄭  
州西京亦聽用折十錢禁貿易為二價者東南諸監

增鑄小平錢以待償錢而私錢亦改鑄為折十錢為  
弊既重一旦更令則民驟失厚利又諸路或用或不  
往往不盡輸於官冒法私販始令四輔畿內開封府  
許搜索舟車賞視舊法增倍水陸所由官司失察者  
皆停替而受納不揀選容私錢其間者以差定罪法  
又以私錢猥多不能悉禁乃令外路每一私錢計小  
平錢三以小錢易於官在京以四小平錢易之京師  
出納及民間貿易並大小錢參用而私鑄小平錢輒  
行用立搜索告捕罪賞越江淮入汴錢至京者一依  
當一錢法御史張茂直請嚴私販當十之令綱舟載



御皆選官監索保無藏匿舟車兜擔卽疑慮私販者  
並聽搜索而福建民或私鑄轉入淮浙京東等路者  
所由州縣官司皆治漏逸之罪不以赦免法滋密矣  
大觀元年張茂直復言州縣督捕加峻私小黃錢投  
委江河不敢復出請令東南州縣置木匱封鍵於闌  
闌中聽民以私錢自投如旨首法當三當五錢舟船  
附帶者亦多棄之江河請下諸路撈漉時蔡京復相  
再主用折十錢二月首鑄御書當十錢以京畿錢監  
所得私錢改鑄尋興復京畿兩監以轉運使宋喬年  
領之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爲名喬年鑄烏背漉銅錢

來上詔以漉銅式頒行諸路京之初爲折十錢人不  
以爲便帝亦知之故崇寧四年以後稍更其法及京  
去位遂詔諭中外京再得政復行之知盜鑄者必衆  
將威以刑會有告蘇州章縉盜鑄數千萬緡遂興大  
獄初遣李孝壽又遣沈疇蕭服未以命知蘇州孫傑  
發運副使吳擇仁縉坐刺流海島連坐者十餘人時  
皆寬之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法於天下申命開封  
府尹少外路監司各分州郡舉行按舉能否月檢會  
法令使民知禁用孫傑言盜鑄依准東重法地囊橐  
強盜之家籍其財以待賞居停鄰保並均備告驗私



錢依私茶法給隨行物州常椿盜鑄賞錢五千緡州  
縣稽於施行監司失察不以赦原是歲京畿既置錢  
監乃專鑄當十大錢而小平錢則鑄於諸路既而當  
十錢少復置真州鑄錢監以本路所換錢不依式者  
及諸司當二見緡用舊式改鑄當十錢明年令江池  
饒建州錢監自來歲以鑄當十五分鑄小平錢申嚴私  
鑄之法卽託權要事勢度越關津拒捍搜索者雖輕  
以違制論載御物者同之初崇寧五年始禁陝西鐵  
錢行於興元府等界至是以鐵錢猥多禁陝西鐵  
錢入蜀有董奎者爲走馬承受遂令以鐵錢三折銅

錢一事聞責奎以兵肆胸臆致弊輕物重禁遂卽罪  
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二京東西而河北並  
邊州縣鎮砦四推場及登萊密州綠海縣鎮等皆禁  
時蔡京復罷政矣四年詔鼓鑄當十錢多慮法隨以  
弊其止鑄舊額小平錢張商英爲相奏言當十錢爲  
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四方商旅之貨交  
易得錢必大半入中夫鹽鈔必買告際而餘錢又流  
布在市井此上下內外六利養當十錢行以一夫  
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則爲輕齊之物則告  
膠爲滯貨鹽鈔非得虛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借內



四百个  
庫并密院諸司封樁納緡金銀并鹽鈔下折十錢限  
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冬一匹兩限竟毋更  
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  
用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為昂可以得舊利州路提  
刑司言舊銅鐵錢輕重相尋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  
二今大鐵錢五止當一銅錢比舊輕十倍又流入川  
界錢輕物重頗類陝西欲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  
雖稍減錢數錢必稍重詔許陝西鐵錢入蜀仍舊盡  
釋其禁且命以今物價量宜裁之政和元年詔錢重  
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執然也今諸路所鑄小平錢

行之久而無弊多而一進為利博矣往歲圖利之臣  
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為害用之幾  
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為借之民規利冒法銷毀當  
二小平錢所在益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若不早革  
即弊無已時其官私見在當十錢可並作當三以為  
定制尚慮豪猾憚於折閱胥動浮言可內自京尹外  
連監司郡縣悉心開諭自當十錢行抵冒者多大觀  
四年星變赦天下凡以私錢得罪有司上冬赦亡慮  
十餘萬人燕京用上毒民可謂烈矣時御府之用自  
廣東南錢額不敷宣和以後尤甚乃令饒顛錢監鑄



里錫錢  
別名  
之

小平錢每緡用鐵三兩而倍損其銅稍填其鉛繼又  
令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以紓用度  
然有司猶數告之靖康元年罷收和敕陝西路用銅  
錢漸徙二年既千里法初蔡京王行夷錫錢詔鑄於  
陝西亦命轉運副使許天啓推行其法以夾錫錢一  
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既  
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通行於天下京欲用其言  
會罷政大觀元年京復相遂廢錢式及錫於鑄錢  
之路鑄錢院專用鼓鑄若產銅地必聽兼鑄小年錢  
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各領其事衛州熙寧鄂州寶

泉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二年江南東西福建  
兩浙許鑄使鐵錢三年京復罷政詔以兩浙鑄夾錫  
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明年并河北河東京東等  
路罷之所在監院皆廢唯河東三路聽存舊監以鑄  
銅鐵錢產銅郡縣聽存用改鑄小平錢政和元年錢  
輕物重細民艱食詔應陝西舊行使鐵錢地名依元  
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夾錫錢同之母得分別  
見存鐵錢母改更鑄夾西河東官私折二夾錫錢同  
之童貫宣撫陝西以詔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  
非坐貶錢即經畧郎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



行與夾錫並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脅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始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卽妄有建明毀辱使命謫置偏州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並折二通行知閬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并知州王家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時閬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二年蔡京

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命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擡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未幾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鑄並聽通行陝西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雜慮流轉諸路四年詔毋更行用致令諸監改鑄夾錫錢在民間者赴官換納鄭居中劉正夫爲以相爲



不便令淮南夾錫錢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仍罷鼓鑄夾錫錢悉輦椿關中尋詔河東陝西外餘路並罷俄詔並河東罷鑄夾錫錢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罷京西鑄夾錫錢繼以關中糴買用之通流復命鼓鑄專給關中夾錫行小民往往以藥點染與銅錢相亂河北漕臣張釐等嘗坐貶焉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建炎經兵鼓鑄皆廢紹興初併廣寧監於虔州併永豐監於饒州歲鑄纜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不及

鑄銅

於舊而官吏稍廩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時范汝為作亂權罷建州鼓鑄尋復舊泉司供給銅錫五十六萬餘斤六年歛民間銅器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為得不償費罷鼓鑄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脚之屬湊為年計十三年韓球為使復鑄新錢興廢坑冶至於發冢墓壞廬舍籍冶戶姓名以膽水盛時浸銅之

數為額浸銅之法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鐵片為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膽銅也



無銅可輸者至鎔錢爲銅然所鑄亦纔及十萬緡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二十七年出版漕錢八萬緡爲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爲額復饒顛韶鑄錢監以漕臣往來措置通判主之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廢復以戶部侍郎榮蕤提領許置官屬二員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饒鈸既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易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寄隱許人告以李植提點鑄錢公事

植言歲額內藏庫二十三萬緡右藏庫七十餘萬緡皆至道以後數也紹興以來歲取銅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百斤僅可鑄錢二十萬緡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附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然拘者不可以常唯當據抗治所產下工部權以五十萬緡爲額又明年纔鑄及十萬緡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緡小平錢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糜費約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課利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不過十



五六萬緡耳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以七分  
入內庫三分歸本司銅百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鉛三  
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  
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權十無二三每當二  
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  
銅少鉛多錢愈缺薄矣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  
平錢如紹興之初乾淳迄于嘉泰開禧皆如之乾道六年併鑄錢  
司歸發運司尋復置八年饒州贛州復各置提點官  
以新鑄錢殺雜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左藏西庫監  
官戶部工部長官官責降有差九年大江之西及湖

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尾錢詔嚴禁之淳

熙二年併贛司歸饒州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

贛子官每兩三十湖州舊贛監至是官自鑄之二年禁銷

錢錢為銅器者以論爐戶決配海制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

大錢隸工部舊額內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江池饒建四監

而每年退卻六十萬二年一郊又以三百萬輸三司

是內帑年纔得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

萬三千餘緡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

者半左藏咸無焉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閩于廣舶商

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



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慶  
九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  
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裁  
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於淮楚  
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  
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淮南舊鑄  
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北以  
地接襄峴亦用鐵錢六年先是以和州舊有錢監舒  
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  
於是子中以舒蘄黃皆產鐵請各置監舒州同安監  
蘄州新春監

黃州齊安監

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通領四監

江之廣寧監與國之

大監益臨江之豐餘監撫之裕國監

子中所領三監歲

認三十萬貫

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七年舒蘄守臣能以鑄錢  
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擾八年以江州興國軍鐵  
額虧守貳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淳熙五年詔舒

州歲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爲額蘄州增鑄五萬  
貫以十五萬貫爲額如更增鑄優與推賞御史黃洽  
言興天下之利者不窮天下之力舒蘄歲鑄四十五  
萬不易爲也又有增鑄之賞恐其難繼詔除之八年  
以舒州水遠薪炭不便減額五萬貫明年又減十萬貫



與蘄州並以五十萬貫爲額十年併舒州之宿城監入同安監十二年詔舒蘄鑄鐵錢並增五萬貫以淳熙通寶爲文光宗紹熙二年減蘄春同安兩監歲鑄各十萬貫嘉泰三年罷舒蘄鼓鑄開禧三年復之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禁之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易之或以會子一貫易銅錢一貫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鎮江府凡沿江私庫以道徑嚴禁漏泄及於邊界三里內立堠如出界法其易京西銅錢如兩淮例京西湖北之鐵錢則取給於漢陽監 興國富民監後併富民

監於漢陽監以二十萬爲額前宋時川陝皆行鐵錢益利夔皆卽山冶鑄紹興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鐵錢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二十二年復嘉之豐遠卽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二十三年詔利州並鑄折二錢後又鑄折三錢淳熙十五年四川餉臣言諸州行使兩界錢引全籍鐵錢稱提止有利州紹興監歲鑄折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奇邛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今大安軍淳熙新興迎恩三爐出生鐵四十九萬三千斤利之昭化嘉川縣亦有爐新產鐵三十餘萬斤乞從



鼓鑄嘉定元年卽利州鑄當五大錢二年制司欲盡  
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三十萬貫其料並  
同當三錢若四川銅錢淳熙間易送湖廣總所儲之  
後又交卸於江陵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爲之  
端平元年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  
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嘉熙元年新錢當二并小  
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爲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爲文  
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巨家停積猶可以  
發洩銅器銷猶可以止遏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  
於是復申嚴漏泄之禁八年監察御史陳魯言議

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  
園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閭與  
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  
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  
世之所共憂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  
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  
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  
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  
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  
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戶數



寶祐元年  
以九年已

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鍤銅器用  
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幾旬之近一繩以法由內及  
外觀聽聿新則鈺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  
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  
德自土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  
澄原之道也有旨從之十年以會價低減復申嚴下  
海之禁十二年申嚴鈺銷之禁及偽造之法寶祐元  
年新錢以皇宋元寶為文

志卷第一百三十三

志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史一百八十一

開府儀同三司在國錄軍國事前中書省稍監國更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下三

會子  
鹽上

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  
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  
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  
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  
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  
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



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神宗熙寧初立僞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河東運鐵錢勞費公私苦之二年乃詔置交子務于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礬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彥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

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乏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崇寧二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做川峽路立僞造法通情轉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明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



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改解  
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  
從之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用兵  
取湟廓西寧籍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  
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  
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  
疑擾自後並更爲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  
引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壅遏之弊河陝有道途之艱  
豪家因得以損直歛取乃詔永興軍更置務納換陝  
西河東引仍遣大臣二人監之八月知威州張持奏

本路引一千者今僅直十之一若出入無弊可直八  
百流通用之官吏奉舊並用引請稍給錢便用擢持  
爲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川引後引價益賤不可用  
持復別用印押以給官吏他無印押者皆棄無用言  
者論其非法持坐遠謫三年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  
十三界毋收易自後止如天聖額書放銅錢地內勿  
用四年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椿錢五十萬緡爲成都  
務本侵移者準常平法政和元年戶部言成都漕司  
奏昨令輸官之引以十分爲率三分用民戶所有而  
七分赴官場買納由是人以七分爲疑請自今無計



以三七分之數並許通用願買納者聽民間舊以本錢未至引價大損故州官官錢亦減數收市今本錢已足請勿減數以祛民惑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換給自四十四界爲改法之首而戶部詳度欲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若通行及乏用聽於界內續增其新引給換之餘如舊鬻之或於給錢之所易錢儲以爲本移用者如擅支封椿錢法詔可靖康元年令川引並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換以置務成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料次交雜之弊故有是詔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

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張商英秉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錄奏當時所行以爲自舊法之用至今引價復平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權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然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寔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權貨務儲見錢印造關



子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  
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  
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  
中半入納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  
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  
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 邵茶場三十二年定偽造會  
子法犯人處斬實錢千負不願受者補進義校尉若  
徒中及庇匿者能告發免罪受賞願補官者聽  
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造于臨安會子  
初行止于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  
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其沿

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

全用會子著聽孝宗隆興元

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為文

三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

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收

別造五百萬換給又詔道

上供錢入輸三宰以備

會與抹付會子為重得三

貫為額時以新換舊以

鑄換領皆置會子道印每

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

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

造五百文會子造二百

二年以會子之弊出

二年以民間會子破損

及會子可變者並作

日三之四年以東到舊

造為一界以一千萬

司為事會同共鑄置

造鑄實錢二十是







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年非有破壞塗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脫有緩急或可濟事有旨從之淳熙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弊者只緣變更救楮弊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偽造之

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至者未已若非偽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天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偽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以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偽者難今之爲偽者易人心徇利甚於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捺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偽者次也七年以十八



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求遠行使十一年以會  
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日  
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  
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  
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  
贖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  
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  
每歲以二十萬作四綱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鼎為  
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  
山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

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為三  
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  
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為稱  
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  
不為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  
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  
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  
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  
千三百餘萬繼通三界出放益多矣開禧末餉臣陳  
咸以歲用不足嘗為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上



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  
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  
數百里期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為姦於是商賈不  
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  
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  
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  
若關外用銅錢引直五百七十錢而已嘉定三年春  
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  
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  
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

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  
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  
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  
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  
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  
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  
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至兩  
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  
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為一界著為定令則民旅不復



懷疑從之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  
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  
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  
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  
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指價不損物價自平公  
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  
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  
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為額紹興末會子未  
有兩淮湖廣之分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  
有弊乾道二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

百萬止行使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輪買賣並  
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  
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權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  
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  
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  
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  
詔兩淮郡守漕臣條其利害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  
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族未便於是詔銅錢并  
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凡官  
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



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不限以年其運  
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  
三百萬貫以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  
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界慶元四年詔兩淮  
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  
造兩淮交子二百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  
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年十五年皆及三百萬自是  
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術但屢與展界而已初  
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  
指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

發赴軍前並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  
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於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  
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  
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  
湖北漕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  
戶部給行在所會子五十萬付荆南府兌換淳熙七  
年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換  
破會十一年臣僚言湖北會子翔於隆興初迄今二  
十二年不曾兌換稱提不行詔湖廣總領同帥漕議  
經久利便帥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



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之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爲界紹熙元年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椿貯新舊會取數倣行在例立界收換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換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乞別樣制作兩界印造收換從之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兌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軍民以舊楮二

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于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廣會九百萬付督視叅政行府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鹽鹽也鬻海鬻井鬻鹹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引池爲鹽曰



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戶爲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募巡邏之兵百人目爲護寶都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安邑池每歲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濟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

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顆末鹽皆以五斤爲一顆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邊解鹽請勿通商官自鬻之詔以鼎爲陝西制置使又以內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鄜延環慶儀渭等州洎禁青鹽之後今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貨鬻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是以民食賤鹽須至



畏法而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內地同價邊民必冒法圖利却入蕃界私販青鹽是助寇資而結民怨矣繼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請候至邊部幹運及乘傳至解池即禁止商販旋運鹽赴邊公私大有煩費而邊民頓無入市物論紛擾於是命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議以爲公私非便請復舊商販詔切責鼎罷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許

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闡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鹽至三斤者乃半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二年增闡入至三十斤鬻鹽至十五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闡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天聖以



宋兩池畦戶總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爲之  
戶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二升歲給戶錢四萬爲鹽  
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斤以席  
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斤禁  
榷之地皆官後鄉戶衙前及民夫謂之帖頭水陸漕  
運而通商州軍並邊秦延環慶涇原保安鎮戎德順  
又募人入中芻粟以鹽償之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  
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地則爲東鹽各有  
經界以防侵越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兩  
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權貨務乾興元年

歲入總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  
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  
以絕私販之弊又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三  
京二十八州軍官自釐鹽百姓困於轉輸天聖八年  
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  
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較宜聽通商乎估以售可  
以寬民力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  
制度因書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  
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  
又後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



運有沉溺之患網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  
 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  
 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  
 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畦夫  
 傭作之給五利也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權法  
 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權貨務及鹽兩池行之一  
 年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其後歲課減耗命給  
 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  
 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二十六萬緡  
 虛定元年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

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權法并詔三司議通淮南鹽  
 給京東等八州於是交郵宿亳皆食淮南鹽矣自元  
 昊反衆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  
 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償以池鹽繇是羽毛筋骨膠  
 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為  
 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為鹽二百二十  
 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  
 利慶曆二年復京師權法凡商人虛佑受券及已受  
 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



市入官官為置場增價出之復命永興同華耀河中  
陝號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  
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  
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久之東南鹽地悉復  
禁權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  
以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佑騰  
踴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帑藏益虛太常博士范祥  
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嘗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  
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  
緡錢數十百萬乃畫策以獻是時韓琦為樞密副使

安知制誥田况皆請用祥策四年詔祥馳傳與陝西  
都轉運使程戡議之而戡議與祥不合祥尋亦遭喪  
去八年祥復申其說乃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  
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  
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州  
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  
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為鹽三十七萬五千  
大帑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  
之役又以延慶環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  
姦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



予券優其估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  
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  
類皆重為法以絕之其先以虛佑受券及已受鹽未  
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  
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  
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買權貨務錢幣以  
實中都行之數年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中之民得  
安其業公私便之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郊復言  
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戶部副使包拯馳視還言行  
之便第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重損

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處

禁官鬻鹽而三司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請得公

私並買餘禁止皆聽之田況為三司使請又任祥俾

專其事推祥確陝西轉運使賜金紫服祥初言歲入

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初年入緡錢二百二十

一萬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以四年數相慶曆六年增

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權貨務緡錢

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一萬至是權

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

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時祥已坐他罪



四百九十九  
貶命轉運使李秦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錢為歲課  
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分之八以之並邊復聽  
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虛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  
歲損官課無慮百萬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正及包  
拯請復用祥於是復以祥總鹽事祥請重禁入芻粟  
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每券別請輸錢一千然後  
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  
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錢  
則官為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  
其市估使不得為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自是

稍復舊未幾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治平二年  
歲入百六十七萬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縣征筭  
乃計所歷所至合輸筭錢併率以為入中之數自後  
州縣猶筭如舊嘉祐六年向悉罷之并奏減八州軍  
鬻鹽價兩池畦戶歲役解河中陝魏慶成之民官司  
旁緣侵剝民以為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課鹽至  
三百三十七萬餘席遂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  
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後又減畦戶之半  
稍以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青白鹽出烏白兩池  
西羌擅其利自李繼遷叛禁毋入塞未幾罷已而復



禁乾興初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  
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縣官仁宗以其  
亂法不許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  
官鹽估買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衆往往犯法  
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止  
投海島羣黨爲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稍遷配徒者  
於近地自是禁法稍寬熙寧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  
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  
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  
常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承興軍置買鹽場

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承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  
十萬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  
舊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  
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  
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  
趙瞻制置又以内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  
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  
萬爲額八年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大  
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  
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商人欲變易見錢而官不



爲買卽爲兼并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境有急鈔未  
免多出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  
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路八十一  
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熙河路五十三  
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  
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卽民間  
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  
額猶視其故九年乃詔御史劾陝西官吏止三司額  
外出鈔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  
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權賣官鹽故

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  
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  
商人自買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法鹽  
鈔席纒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  
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  
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  
爲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權官賣提舉司賣鹽  
並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筭請者聽官爲  
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其鹽席限十日自  
言乃令加納錢爲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



皆行之而別定官賣鹽地。市易司以買鹽亦如納錢。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權。熙寧中市易司始權。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甯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號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貨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鹽價既

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然。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溫括希安石意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夔邑中牟管城尉氏鄆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人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



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  
韋城九縣官賣如故詔商鹽入京來賣之市易務每  
席毋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  
告沒其鹽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以  
三百三十萬緡爲額又令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  
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二司闕錢請頗  
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鹽  
價給新引以盡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二司錢二十萬緡  
市鈔於京師先是解鹽分東西鹽賣有分城又並

邊州軍市鈔糧鈔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  
爲二於東西鹽價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  
萬緡每復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  
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物邊  
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請西鹽令加納  
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二司鹽張景溫言解鹽息  
羨進官賜帛明年權陝西轉運使李燾言自新法未  
行鈔之貴賤稅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  
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  
餘席而鹽池所出總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



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司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  
住給五年戶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陝西軍儲鈔二  
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元祐元年戶部及  
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戍保安德順等八州  
軍皆官自鹽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聽商旅入納於  
八州軍折博務筆給交引如范祥舊法鹽價錢應償  
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儲鹽錢以待轉運司  
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以鹽鈔糴  
見錢而輸之部蓋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  
毋更給轉運司他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

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  
即上戶部議鬻其鈔詔旨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納  
解鹽減年額買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  
之本入中解鹽並効然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漕  
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為錢八十二日時陝西民多以  
私鑄私煉成顆謂之倒鑄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  
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筭坐之初神  
宗時官買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沈希聖言為轉運使  
更為權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有買解鹽賣之本  
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指克牟利商亦若之哲宗



即位慈中侍御史黃降劾韋顏罪元祐元年京西始  
復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永興軍渭  
州河北高陽櫟陽涇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  
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  
壞解池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階  
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當於本路而京東河北  
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鹽運使  
馬城提舉措買催促陝西河東水棧鹽同昌提舉  
修解州鹽池崇寧元年解州買瓦南北圓池修沼  
取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  
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  
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一千四  
百餘畦百官皆賀內侍王仲千者董其役以課額敷  
溢爲功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  
風湏臾成鹽其利固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  
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崇寧初言事者以鈔  
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  
費乞復范祥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  
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未鹽客運至京及京西  
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



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立等分  
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筭東北未  
鹽令權貨務人納見緡無窮以收已功乃令解鹽新  
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  
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  
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羅  
買聽商旅赴權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  
者在舊二分之一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  
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  
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率

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崇寧四年以鈔  
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筭請坐年大  
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未鹽每百緡用見錢三分  
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踰五十者論以法及大  
觀四年張商英爲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  
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舊  
法印鈔請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  
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  
東北鹽解鹽到卽正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  
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



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而王仲千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穎蔡州信陽軍權止之商旅已筭請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今所至州軍批引其已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貸拘買鬻之許坐賈請買碎賣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而實價輒增減者以違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爲鈔而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以六千陝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深損公家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六年兩池漫生鹽

募人倍力採取且議加賞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七年議復行解鹽時童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復盡收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務椿管如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行解鹽舊法踰年權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糴買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條奏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鬻限竟鬻未盡者運往解鹽地踰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提舉初崇寧中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東



南鬻海利博行於數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  
卽改如舊慮商旅疑惑遂詔輸諸路鈔法更不改易  
扇槌者論如法仍倍之靖康元年解鹽鈔入納筭請  
並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  
地卽商旅不願鹽則用鈔而請錢如舊法繼定每席  
鈔爲八貫者盡收入鈔而其入納糧草者許直赴池  
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  
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  
亭戶或謂之窰戶亦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  
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馬諸路鹽場廢

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  
未鹽之直斤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  
二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二萬三千餘貫其在京東曰  
密州濤洛場一歲鬻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  
濰州唯登萊州則通商後增登州四場舊南京及曹  
濮濟交單鄆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二州鹽官  
自鬻之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  
軍仍歲凶蓄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筭而罷密  
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交鄆皆以壤地相接罷  
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



貯鹽而百姓蠶鹽歲皆罷給然使輸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税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戶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吳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六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

河北其在河北田濱州場一歲鬻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祈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真定府具冀相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祈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河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安肅軍則通商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而京東之淄青齊旣通商乃不復給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筭歲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諫官函言前歲軍興河北點義勇強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督痛燕薊之地



宋史志卷第一百二十五  
八二九  
陷入契丹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法  
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故  
許通商今若權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  
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鹺煎鹽以納  
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邊民怨望  
非國之福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慶曆六年三司  
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權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  
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  
吏交通爲弊所筭十無二二請敕州縣以十分筭之  
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筭錢歲可得緡錢之十餘

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豈朕意哉  
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  
再權豈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方平曰周世宗  
權河北鹽犯轉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選道泣許願以  
蓋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蓋錢是也豈  
非再權乎且今未權而契丹盜賊不已若權則豈貴  
契丹之益益售是爲我歛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  
益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蓋利能補  
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  
雖未下民已尸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也



四百本  
上言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奔迎於  
澶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列詔北京後父老  
過其下必稽首流涕久之繕錢所入益耗皇祐中視  
舊額幾亡其半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  
務嚴議商人受盜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毋過三石  
三斗斗為鹽六斤除三斗為耗勿算餘等其半予券  
為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即所  
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盜并沒其貨特  
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詔試行之踰年歲課  
增三萬餘緡遂以為定制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

請權河北並詔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得施  
行是文不稱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志業第一百二十四



志卷第一百三十五

宋史二百八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鎮西軍節度使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樞密事知樞密院事 脫脫等奉

初修

食貨下四 鹽上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濱恩信安雄霸  
瀋莫冀等州盡推賣以增其利經半歲獲息錢十有  
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蔡御文王巖史言河北二  
年以來新行益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  
增居民之價以為息關貧家至以益比藥伏惟河朔  
天下根本祖宗并此為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為利而



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一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道毫鐸商度巖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之能權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繼以爲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慶曆六年既不行三司權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民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錢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權

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筭可戶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爲限即非官鹽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詔如京東法元符二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權鹽未必熟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咸邊際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爲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產鹽地悉墾爲田革盜刮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稅益並易爲鈔益凡未賣稅益鈔引及已請募或到倉已投鹽未



按者並赴權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  
稅益貸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  
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  
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  
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  
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  
鸚求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  
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抗秀温台明  
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  
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慶曆初制置司言比

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  
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  
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  
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運般倉益置漕船及備客舟  
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  
官鹽估高無以為食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韓絳安  
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  
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  
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  
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



綱令鋪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  
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因  
請試用其法二三年可見利害詔可立嘗論東鹽利  
害條亭戶倉場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戶使不至困窮  
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場使不爲掎克率歛  
絕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  
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乏尤甚然自皇  
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  
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能輸  
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熙寧以來杭秀溫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  
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轉爲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  
竒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竒從發運使薛  
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  
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  
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  
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戶及差鹽地人戶督捕私販般  
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五年以盧  
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秉前與著  
作佐郎魯默行淮南兩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戶鬻鹽



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  
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  
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欽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  
稍淺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  
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朔州  
慈溪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溫州  
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  
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爲  
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鹺淋鹵十得六七鹽  
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

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黃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  
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絕私鬻自三  
竈至十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譏察及  
募酒坊戶碩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  
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  
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  
防捕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  
課皆獄治王安石爲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刑久  
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以  
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以盧秉鹽課雖



增刑獄寔繁慮無辜即罪者衆徒其職淮南以江東  
漕臣張覲代之且體量其事覲言秉在事越州監催  
鹽價至有毋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  
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  
大虧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  
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剝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  
千餘人秉坐降職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  
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  
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明  
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州樓異為明

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  
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  
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  
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推衆情令狀析  
以聞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  
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  
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  
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  
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  
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夔



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  
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  
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  
常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  
州場二漣水軍場一歲鬻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  
百四十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  
舊并給兩游路天聖七年始罷凡鹽之入置倉以受  
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  
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  
州漣水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京東

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温  
台明斤為錢四杭秀為錢六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  
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咸平四年  
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  
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寔  
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  
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  
雇車乘差擾民戶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  
南運米千石以地理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  
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



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  
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  
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  
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  
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  
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  
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  
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沙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  
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  
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

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皆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  
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爲盜賊  
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  
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  
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以  
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  
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  
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  
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  
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



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  
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  
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楚泰  
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  
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  
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  
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  
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  
司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詔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  
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東河東者

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  
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  
之八年河北行四詔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  
虛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  
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  
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  
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  
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  
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迺聽兼給謂之對  
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權貨



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為額後增至  
 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  
 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  
 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  
 南六路歲合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  
 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  
 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繇  
 是不逞無賴盜賊者眾捕之急則起為盜賊江淮間  
 雖衣冠士人徂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  
 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

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由  
 事統畢恒數十百為群特甲兵旗鼓徃來虔汀漳潮  
 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  
 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  
 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州官糶鹽歲  
 統及百萬斤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  
 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  
 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為便不徃取後三司戶部  
 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  
 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



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為不可遂止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等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請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為錢四十以十縣五等左夏秋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入錢贖官繼命提點錢沈扶復視可不扶等請罷江西漕船團為一綱以

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增糶六十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黃魚籠狹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筭勿捕淮南既圍新綱漕鹽挺增為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鑱袂至州乃發輸官有餘以昇漕舟吏卒官復以半價取之繇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炳等議所率糶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



責者老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  
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  
運致如虔州焉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治  
平二年纔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  
及備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  
十三萬餘石慶曆初判戶部勾院王琪言夫禧初嘗  
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寢損  
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  
使李復主張芻蕪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  
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

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  
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  
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  
鹽價更擇壯舟團爲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  
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爲綱  
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  
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  
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  
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  
邾亶者邪險銳進素爲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



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悖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圖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剝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運事即司農寺置局四

周輔改漕河北明年提舉常平劉誼言道途洶洶以賣鹽爲急詔江東提點刑獄范响體量未報誼坐言役法等事罷及响奏至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更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萬緡自以爲功詔命發運副使李琮體訪利害琮知周輔方被獎用止謂鹽法宜變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輔爲戶部侍郎復奏湖湖南郴道洲隣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却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邾直初議邾全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轉



運判官陳偲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騷然于時淮西亦推行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奏立知州通判鹽事官賞罰下戶部著爲令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戶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卽欲質於官與憑之七而蠲其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樁坊場錢通三十萬緡并列七條一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立

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槩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監商所繇官吏場務堰埭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廢家貢士胥吏爲賈國請鹽五議貨亭戶照價大抵者議增之七今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絕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逐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權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未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未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未鹽官告仍以下分率之止聽弄三分其七分兼新



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強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母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母得下十陝西鹽鈔母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徒之罪官吏留難又鈔展限等條皆備四年又以筭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遍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筭請東南末鹽頭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戶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筭請不貼納見錢以下分率之母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筭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非白鈔如見條外更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鹽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

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並北見緡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換請新鈔又見錢并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准鈔者聽元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叙在崇寧四年十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為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益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為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



為官吏發粟一有徭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為濫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為刻虐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已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不下三五十貫籍為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用為常額定為寧之大者只言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為河北之備東北鹽為河東之備解池鹽為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

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鈔法河東三路至二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細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不足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為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錢不復滯番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以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宗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在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為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獲會糴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



權糧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  
有至四百東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  
用不得不遺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  
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權貨務  
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  
暗有所損美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  
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  
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  
其法始備比年權貨務不顧鈔法屢憂有誤邊儲惟  
冀鈔約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崇賞

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  
遂為廢紙困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  
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為有妨無以既往為  
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今之  
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入在京三庫之積者四方郡  
縣所入不患無滿如以三四百萬緡椿留京師隨數  
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入以  
鈔引為輕齎轉相貿易或支請多進轉廊就給東南  
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勅諭哇  
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  
未支一百公



字四百十  
為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  
法量為分數文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  
復既廢亦為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  
可畧惟詳酌可否施行之未幾張商英為相乃議變  
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內府錢別楮一千五百萬緡  
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  
萬緡江汴發運司給見錢文楮或截兌上供鈔三百  
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  
常平張根管幹運准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  
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出旅已換請新鈔及

見錢鈔不對

先給東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

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俟官綱備  
三路商旅轉廊筭請餘五分以待筭請新鈔及見錢  
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  
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  
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權貨務更貼  
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  
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筭請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  
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為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筭請正  
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筭還又鈔



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分以告敕減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筭請給償帝詔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緡計之諸路各不下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置般運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筭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戶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說仍斤增一錢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權貨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

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往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間遵用舊制頗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運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羨亭戶煎鹽官為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况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虛費亦大詔施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司於揚州未幾罷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權貨務買東南不鹽者其法有二



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  
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空旅之錢當  
入於權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空旅走於  
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錢鈔引  
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致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  
監鈔販至東南轉運司方專以見錢為務致多雍閑  
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未鹽以十分率之限以  
八分給未鈔二分許鬻見錢後又增見錢為三分二  
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并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  
并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并增錢四各以去產鹽地

遠近為善及歲終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能官般  
責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推官務  
稟請先至者增支益以示勸前轉廊已稟鈔亦支者  
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  
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稟請悉用見  
緡而給益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益者為上等舊  
益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權買文鈔等給七  
分東南未益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益亦如之  
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  
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為疑稟請者必



乃申扇搖之令增費錢五百緡三年以商人承前充  
即諸州投印乃請蓋於場留滯罷之若請蓋六帶斤  
重者官為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變蔡京更欲  
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三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中  
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帶用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脚  
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財改依東北並用囊官袋帶之  
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示籠箬法仍禁再用受並支  
益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裏封納於倉者  
官察視其外據合同號簿裏表二十則以一折驗合同遞  
牒給商人外東南未造鹽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

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  
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  
者做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踰半年限  
竟鹽未全售者殺引以見鹽籍于官上聽斷其處毋  
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為節目欺奪民利故以  
免究盜販私煎文帶斤重為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  
負鈔請鹽往往匪不即辨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  
帶給舊鈔之半慮今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由沮壞  
之制重扇搖之法李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四年  
以遠地商販者編置倉以地遠近為叙先給遠者總



令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沒官而剩鹽即沒  
五年偽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產鹽州軍  
天商弗肯止習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  
毋得輒出州界宣和二年詔六路封諸舊鹽數輸億  
萬其聽商販販與淮浙鹽食即今鹽鈔對等四年  
擁貨務寔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豐以前米石不  
過六七百榜鹽價斤為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十五  
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會定鹽價首鹽者  
酌以中價斤為錢四十五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  
欲廉增為十三千入納而亭戶所輸並增價庶克自

贖盜販之不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  
之令復用馬初蓋鈔法之行積蓋于解池積錢于京  
師權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  
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  
故極利於得鈔徑請蓋於解池而解蓋通行地甚寬  
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額于  
寺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買易者甚衆與京師  
禁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蓋郡投蓋款  
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  
賈不通邊儲失倚東南蓋禁加憲犯法被罪者多民



間食益雜以及士解池天產美利乃與壹襄俱積矣  
大槩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  
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舊策者已嘗鈔未授益復更鈔  
已更鈔益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  
民無貨更鈔已輸錢益更鈔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  
為豪商夕流流馬有赴水投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  
者本省大宰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政和六年益  
課通及四十萬鑄管更省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  
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嘗  
附三黜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之閹

通凡商旅筭請率剋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  
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  
芻方為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  
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至御府頒索百司  
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頃  
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  
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  
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  
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  
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



四十萬袋者秦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于侍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廢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窰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疏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

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較已罷而復用抄劄旣免而復行鹽囊旣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旣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剝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覆車之徹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舊南渡淮浙



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丘監官不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准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呂頤浩用提轄張純儀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准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鑿鹽錢四年正月

詔准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尋命廣益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絕乃命以先後併支焉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



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歆望遣官分路借置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傳言國家鬻海之利以二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出一萬籌爲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鹵水

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二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今籌籌爲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內除船脚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中入官爲錢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錢又綱取鹽一歲年諸集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其戶饑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遂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入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剌鈔名爲正支文



鈔給弄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  
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置商三買有願  
為負民者英開禧二年詔自今新鈔一家務支舊鈔  
一家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  
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濟次嘉定二年詔  
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文于上用錢倉中半三年詔  
停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旨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  
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亦  
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  
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為舊鈔期以一年

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  
淮浙鹽之大畧也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鐵使變鹽  
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  
曆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  
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  
之二紹興末年以来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  
席為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  
數矣實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產鹽固藉於  
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所當  
優潤慶元之初歲為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實慶



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  
鹽商之無所贏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務庶  
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  
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新立鹽竈端  
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錠近  
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  
三路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  
額收買故鹽爲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淳祐元年  
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  
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未行或罷而浮鹽之說

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爲  
可行孰爲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  
之五年申嚴私販苛征之禁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  
權貨務部公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赴到茶鹽

等錢一十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  
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  
年十年十一年例倍償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催  
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  
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并三省戶部  
大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



後以爲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閩及諸軍帥與販歸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五年朱熠復言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濱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

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壘壘竈天列處沙洲日籍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通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卻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我閩爭利之風二則可以賣鍋戶舊煎之利有旨從之



志卷第一百三十六

宋史一百八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國史願經筵事都總裁

黎

食貨下五

鹽下  
茶上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  
路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  
四萬八千九百八石熙寧十年有廖恩者起為盜聚  
黨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越山林險  
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為多大抵盜販鹽  
耳恩平遂不為備安知無躡恩之跡而起者乃詔福



建路蹇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劔汀州邵武軍官賣  
 鹽價若高漳泉福州興化軍鬻鹽價賤故盜多販賣  
 於鹽貴之地異時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鹽而民憚  
 求有司徒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劔汀邵  
 武鹽價募上戶為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  
 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  
 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知情囊橐之者不以赦原  
 三犯杖編管隣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  
 行之歲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預  
 焉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

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  
 法三年青上所部賣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詔曰  
 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止東  
 南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賞者凡  
 二十人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鹽抑  
 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鹽司之法  
 福建遣御史黃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  
 命吏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  
 州緣王氏之舊每產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  
 為率餘隨均定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



京奏立產鹽法失於詳究遂槩以額增多寡之間遼遠絕殊遠民又無以伸詔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皆坐拮克謫監湖廣鹽酒稅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議江西鹽法拮克誕謾削職知和州郝亶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肆志抑擾並黜官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請定福建產賣鹽額詔從其請凡抑民爲鹽戶及願退不爲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加其罪已而殿中

侍御史呂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之弊流毒生靈遣使按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權鹽皆章惇所倡願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監察御史孫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虐塗炭甚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坐奪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筭請依六路所筭未鹽錢每百千留十之



一輸請鹽處爲鹽本錢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  
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  
罷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劔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  
四州福泉漳化行產鹽法隨稅輸鹽法官賣之法既革產  
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  
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  
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輸行  
在所權貨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二萬緡二十  
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鈔法上以問宰執陳  
誠之奏曰建劔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

猶不能革若使民自賣其能免私販乎私販既多鈔  
額必虧上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  
已行之矣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淳熙五年  
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八年福  
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  
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  
鈔法獨福建應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已嘗指置鈔  
法而終不可行者血漕司則籍鹽綱爲增鹽錢州縣  
則籍鹽綱以爲歲訂官員則有賣鹽食錢聚費錢胥  
吏則有以發遣交綱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



行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率無食鹽故  
漕運乘此以為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  
運興官價高而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料抑  
之弊生矣於是詔峴措置峴請從推貨務自立五十  
斤至百斤分為三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  
先以本錢界三人買鹽以備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  
福建鹽自來運買近為鈔法敷擾害民於是詔福建  
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詔轉運傳自  
得榜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淳熙十三  
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初配

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為客鈔事下提舉廖孟明及  
汀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  
遠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  
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  
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從故鈔法雖良  
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  
料監之禁庶幾汀民有濟矣復下轉運趙彥操等指  
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裁二萬九千  
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課諸司則汀州六邑歲裁  
於民者二萬九千緡有奇裁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



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絕少所恃者官賣鹽  
耳又瀕海諸郡計產輸鹽官督之鹽以饜食其後遂  
為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  
寧宗嘉定六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  
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產以下合輸鹽五斤之家書  
免其折六產錢糧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實慶二年  
監察御史果成大言福建州縣土係鹽州產鹽之地  
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  
建劔汀邵四郡二十二縣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主  
常以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認淨錢以助用近來

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邑既為漕司所  
益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敷於民殆甚於青  
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司不得越職度幾  
事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  
曰福建上四州縣倚鹽為課其間有招越失時月鮮  
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者並與除放尚敢違法  
計口科抑者益司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  
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  
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權益綱實不  
自賣近年初例自運益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



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支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撓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起辦不免敷及民戶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前案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需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需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籠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州南儀鬱林州又高靈春雷等場歲需萬安州各需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需五十一

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佳類抑配衙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鹽數煎鹽戶力不給有破產者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為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戶通鹽稅其縣令監官雖已代並住奉勸催湏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為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象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蕙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



莫而彫瘵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棄大水  
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  
難建炎未嘗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章  
東西兩漕屢有分合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  
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  
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鹽司  
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  
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  
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庶南去中州絕遠土曠民貧  
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以粗

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緡以七  
千緡代得貴州上供赴經略司買馬餘為州用及罷  
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戶謂之糜費錢焉九年罷廣  
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孝宗乾道四  
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  
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東於  
是度支唐玆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來  
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為東路所侵昔  
廣西自作一司故鹽不至於虧減今既罷西司併入  
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



有是命既而宰執進蔣希之奏蓋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自賣鈔蓋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蓋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蓋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販官賣法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蓋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蓋直斤百錢為百六十欽州歲賣蓋平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為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蓋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廷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

還尋以廷直提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五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又為民疾朕為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為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為民朕有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懷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靜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為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籮為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籮為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



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十六年經略應  
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  
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西  
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  
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  
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鹽商鹹爲鹽向并州永利  
鹽歲鬻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  
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得軍許  
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鹽東隸  
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鹽土者爲鑄戶戶歲輸

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其法  
亦與海鹽同歲鬻視產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  
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爲  
八錢或六錢出爲錢二十六歲課緡錢十八萬九千  
有奇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麟府州濁輪  
若貿易官爲下其價予之後積鹽益多康定初罷東  
鹽鬻蓋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鹽鬻蓋後蓋少復故  
時議者請募商人入芻粟麟府州火山軍予券償以  
蓋從之既而芻粟虛估高券直千錢爲蓋高所抑統  
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蓋是時官或請罷



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為非便而止大抵  
歸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歸戶成產不能足其課至  
和初韓琦請立籍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  
明年又詔歸戶輸歲課以分數為率獨復有差遇水  
災又聽摘他戶代後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芻粟  
為蓋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隸  
場禁民芻蓋以侵池蓋之利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  
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並邊中  
糧草增贖然鈔支蓋商人得鈔千錢佳價半之縣官  
陰有所亡坐贖獲利不貲又私蓋不禁歲課日減今

總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總得實錢五萬  
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  
或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  
市糧草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運鬻於本路元豐  
元年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言永利東西監蓋請如  
慶曆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  
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給券於東西監請蓋以除加  
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戶所賣地即蓋已運至  
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蓋價平而商販  
通遂行其說用安石為河東都轉運使安石請犯西



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鹽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鹽地鑄戶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求利益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蔡確凡礪等始議創增河東忻州馬城池鹽夾硝味苦民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之四年陳安石坐爲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害及一路降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鹽井或以爲非宜王安石謂邊

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議者不能奪焉六年詔代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十五萬斤爲額部內多少均裁之紹聖元年河東復行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於糴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緡鬻之聽商人入納算請定往河東軍罷客販東北鹽入河東者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鬻南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



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為監小為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從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劔南諸州官糶鹽斤為錢七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為姦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有司

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掎歛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并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筭川陝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三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戶遇正至寒



宋史志卷一百三十六 十三  
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減瀘州清  
井監課鹽三之一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  
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  
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千九  
石利州路井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  
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  
以給一路夔州則井各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  
五分銀絀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  
取鹽而施黔並邊諸州并募人入米康定元年淮南  
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

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租以故販者趨京師及改  
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聲云京師公私勞費請聽  
入銀京師權貨務或陝西並云州軍給券受鹽於川  
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云平當銀一兩詔行之  
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石云加二十斤予之并募  
入中鳳翔未與會西云用兵云食不足又詔入芻粟  
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云估云由鹽直賤而賈利之西  
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黃以為入中  
十餘年虛費變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云陝西用池鹽之利  
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改并



食大寧監解池蓋高質轉販之慶曆中令商人入  
錢貸益州以射大寧監者萬斤者小錢千緡小錢  
十當大錢一販者極小蜀中鹽踊貴斤為小錢二千  
二百知益州文彥博以為言詔皆復故四路蓋課縣  
官之所由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  
多務增課為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  
尤以遠人為意有司一言輒為蠲減初鹽課聽以五  
分折銀緡緡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緡緡  
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  
從時佐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

十石亦各以給本州鹽窰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  
止欲盡實私井運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脩  
起居注范杲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  
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  
遺利之一端然恐萬戎瀘間夾爪小井尤多止之實  
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遂寢九年劉佐  
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尹奏  
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陵并場  
遂止東蓋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解  
蓋道險續運甚艱成都蓋踊貴東川蓋賤驅民冒法



乞東川鹽仍入成蔡勿閉卓筒井罷官運解鹽詔商  
販仍舊解鹽依客商例禁抑煎於民未幾官運解鹽  
竟罷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無刑獄郭舉體量鹽  
事右司監蘇轍劾舉觀鹽所請奏不以實且言四川  
數州賣印州蒲江井官鹽斤三錢百二十近歲鹹泉  
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  
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煎下急民朝夕食此貴  
鹽詔遂罷舉令黃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有司於  
稅課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何廉悉蠲  
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益稅外毋得更增以租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劔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  
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潼夔路綿漢州大寧監等鹽  
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  
初變鹽法做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  
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  
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  
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四千  
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為  
一擔又許增十斤勿集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  
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孝宗淳熙六



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侂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丹一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剷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度井戶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曾有餘補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畧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十一年以京西

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高價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賣不得置場拘催初趙開之立權法也今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肱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為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絕之井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售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刳縊相尋公私病之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法諸井皆不



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爲之俞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爲總計去虛額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爲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產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外收稅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皆是拘

茶

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茶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

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

初京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

務雖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

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

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

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

嘉靖丙辰年  
監生將應舉刊



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為  
歲<sup>課</sup>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  
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  
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温台湖常衢睦十  
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  
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總為歲課江  
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  
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  
送六權貨務鬻之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  
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

焙室中最為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  
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處袁饒池光  
歙潭岳夜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  
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嵩州又以上中  
下或第一至第五為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  
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  
或第一至第五為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  
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六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  
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  
有五十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



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  
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十等  
民之欲茶者售於官給其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  
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推貨務以射六務  
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  
者聽計直于茶如京師至道未鬻錢二百八十五萬  
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未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  
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凡民茶折稅  
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  
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采造

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  
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  
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  
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  
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舊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  
杖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抗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  
年詔鬻偽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雍熙二  
年民造溫柔偽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  
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鹽一等非禁  
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茶之為利甚博商



賈轉致於西北利嘗至數倍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  
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  
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  
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及類未鹽端拱二年置折  
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茶鹽于江淮淳化  
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請罷諸權務令  
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等買既六省輦運又商人皆  
得新茶詔以三司鹽鐵副使需有終爲諸路茶鹽制  
置使立司諫張觀與映副之四年二月廢沿江八務  
大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又以

損直虧課爲言七月復置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  
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商人市諸  
州茶新陳相糶兩河陝西諸州風土谷有所宜非參  
以多品則少利罷權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  
欲究其利害之說命宰相召鹽鐵使陳恕等與式允  
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卽望  
仍舊有司職出納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  
寢卽以允恭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  
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  
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



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乞恭  
 等皆被賞。初商人以鹽為急趨者甚眾。及禁江淮鹽  
 又增用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場耗隨所在。饒  
 益其輸邊粟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權  
 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為保。任詣京師  
 權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  
 與茶賈。及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交  
 引虛錢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鋪其給。交  
 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  
 愈錢。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官私俱無利。是年

定監買官。虧額自一釐。以上罰俸。降差遣之制。景德  
 二年。命益鐵副使林特。以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  
 索舊制。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別為新法。其於京師入  
 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買茶。若須海州  
 茶者。入見緡五十五千。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  
 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  
 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  
 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十二千。次邊所增  
 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邊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  
 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茶商所



過當輸筭令記錄候三京師併輸之仍約束山場謹  
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為便五月以溥為淮南制置  
發運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慮未盡其要三  
年命樞密直學士李濟等比較新舊法利害時新法  
方行商人頗眩惑特等請罷比較後之有司上歲課  
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  
一十一萬貫三年二百八萬貫特言所增益官本少而  
有利乃實課也所虧虛錢其四年秋特等皆遷官仍  
詔三司行新法不得輒有以更大中祥符二年特溥  
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并課利總數二十三策自新法

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  
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  
千貫者令新法歲入一二百貫候五歲則新舊皆給足  
官府有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  
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嚴其覺舉諸權務所受茶皆  
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為次大商刺知精好  
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請官率多先焉初禁淮南鹽  
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六年申監買官賞罰之式  
凡買到入筭茶反租額通年迭權務交足而有美餘  
者即理為課績其不入筭者雖多不在此限大中祥



符五年歲課二百餘萬貫六年至三百萬貫七年又  
增九十萬貫八年歲課百六十萬貫是時數年間有司  
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自執交引至場務卽付物時或  
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書二分見緡  
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卽知或無貼納  
則賤鬻於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二之內  
文移小改至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卽刑部  
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詳定拯等深以限額重敦信  
爲言而上封者猶競陳改法之弊九年乃命翰林學  
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呂夷簡與三

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不精給商人罕有饒益行商  
利薄陝西交引愈賤鬻於市纒八千知秦州曹瑋請  
於求與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  
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與之至是請令十分輸緡  
錢四五文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  
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  
垂請改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  
不便非示信之道宜重定經久之制卽詔奭與三司  
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三司言陝  
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錢給



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  
推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  
貼納茶貨詔券入百千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時  
陝西交引益賤京師共直五十有司借其費茶五年  
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閣門庶候李德明於京師市  
而毀之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  
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  
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息於兵食欲廣儲待不愛虛  
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入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  
正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

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專薄且急於售  
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士向或鯨交引鋪獲利利幾茶商  
及交引鋪或以券取亦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  
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  
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初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造羅縵  
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  
時以為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拯之然不能亡敝天  
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  
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



呂夷簡嘗宗道總之者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  
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總及緡錢二十三萬每  
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為緡錢實十三  
萬除九萬餘緡為本錢歲總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  
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利寡請罷三說  
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  
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  
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  
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  
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為

驗以防私害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  
人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戶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  
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  
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  
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荆南茶  
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為蘄口漢陽拜十三  
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  
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  
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為十三場法又募入錢  
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為八萬六千真州無為蘄口漢



陽增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  
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  
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  
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  
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  
敝朝廷嘗用其說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爲輕重  
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  
言其不便會江淮計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  
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  
視叅積諮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

以鎮戍軍定州爲率鎮戍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  
入粟直四萬伍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  
視鎮戍軍粟直及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敵在茶  
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令法以新舊二法較之嘉興  
元年用三稅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  
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  
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千七萬有奇邊儲  
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  
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  
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



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  
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  
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  
為出錢售之或折為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  
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諭實錢五萬其給天  
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  
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  
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為七萬並給熟如舊俟舊  
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區東南緡錢  
總直緡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  
收訂為緡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  
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七等而東南茶  
亦無滯積之弊其計直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  
可用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益積年侵蠹之源一  
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搖而論者不察其  
實助為游說願力行之毋為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  
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  
者猶不已



志卷第一百三十七

宋史一百八十四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勅脩

食貨下六

茶下

茶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麤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戶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戶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為名強市盜照侵奪官利其弊不可不



華十月遂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以  
售茶者爽等又欲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荆南  
茶者損為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又  
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說法  
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推貨務錢償之爽等議既  
用益以李諮等變法為非明年撥計置司所上天聖  
二年比視增虧數差謬詔令嘗典議官張士遜等條  
折衷簡言天聖初四環慶等路數奏芻糧不給京師府  
藏常關緡錢吏兵口奉僅能取足自變法以來京師  
積錢多邊計不聞告口之中間蕃部作亂調發兵馬仰

給有司無不足之患以此推之頗有成效三司比視  
數目差互不同非執政所能親自較計然士遜等猶  
被罰諮罷三司使初園戶負歲課者如商人入息後  
不能賞至四年太湖等九場凡逋息錢十三萬緡詔  
悉蠲之然自爽等改制而茶法寢壞景祐中三司吏  
孫若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  
數復如舊與以前無異官請復行見錢法時諮已  
執政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亦陳三說法十二言  
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說所支一分緡錢足以  
贍一歲邊計遂命諮與參知政事蔡齊等合議且令



認商人訪其利害是歲三月熱等請罷河北入中虛  
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償茶如天聖元年之制又  
以此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文引鋪為之保任并得  
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至賈率多邀求三司  
吏稽留為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權貨務驗實  
立償之錢初與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為利  
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  
以侵削京師少蓄藏至是諮等請視天聖三年入錢  
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  
二百詔皆可之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

景祐二年已前茶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  
西入中領得茶者每錢十萬所在給券往趣東南受  
茶一十萬一千茶商獲利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  
錢京師請禁止之并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請  
為更約束重私販之禁聽商人輸錢五分餘為置籍  
召保期半年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諮等復  
言自與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  
至景祐二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入中虛費緡錢五  
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  
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為下詔戒斂而縣



官濫費自此少矣久之上書者復言自變法以來崇  
輦京師金帛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  
困商旅非便寶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張觀等與三司  
議之觀等復請入錢京師以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  
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為錢六萬七千  
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既而詔又第損二千  
於是入錢京師止為錢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為錢六  
萬四千而已康定元年葉清臣為三司使是歲河北  
斂賫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說法募人入中且以東西  
鹽代京師實錢詔羅止二百萬石慶曆二年又請

入芻粟如康定元年法數足而止自是三說稍復  
用矣八年三司益鐵判官董洵亦請復三說法三司  
以為然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慶曆七  
年權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  
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馮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  
如之於是四說之法初詔止行於並邊諸州而內  
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  
是三說四說二法並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  
芻粟之直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  
券至京師為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



入乘時收蓄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  
券直十萬比市估三千倍為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  
貼為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  
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總得二千往往不售  
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皇祐二年知定州韓  
琦及河北轉運司皆以為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  
法至今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餘石芻五十六萬餘  
圖而費緡錢一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又為緡  
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用有限惟  
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既多所

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  
五千今止二千以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  
五六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行見錢法一用景祐三  
年約束乃下詔曰此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縣官之  
費日長商賈不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吏緣為姦自  
今有議者須究厥理審可施用若事已上而驗問無  
狀者寘之重罰是時雖改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恐  
不足以支入中之費帝又出內藏庫錢帛自萬以賜  
三司又入中者寢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  
俟動彌歲月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買之家言利者請



出內藏庫錢稍增價售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緡既  
行而諫官范鎮謂內藏庫權貨務皆領縣官豈有權  
貨務故稽商人而令內藏乘時射利傷體壞法莫斯為  
甚詔即罷之然自此並邊虛估之弊復起至和三年  
河北提舉糴便糧章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  
粟百八十萬石為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  
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  
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  
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為二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緡  
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

八總為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  
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  
費唯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行未數年論者謂  
輦運科折頃擾居民且商人入錢者少芻豆虛估益  
高茶益賤詔翰林學士韓絳等即三司經度絳等言  
自改法以來邊儲有餘商旅頗通未宜輕變唯輦運  
之費悉從官給而本路舊輸稅緡者毋得折為見錢  
入中芻豆罷勿給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償以銀緡  
緡自是茶法不復為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初  
官既權茶民私蓄盜販皆有禁贖茶之禁又嚴於他



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繁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罪戾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又茶法屢變歲課日削至和中歲市茶淮南總四百二十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荆湖二百六萬餘斤唯福建天聖未增至五十萬斤詔特損五萬至是增至七十九萬餘斤歲售錢並本息計之總百六十七萬二千餘緡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以謂者皆謂宜弛禁便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

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景祐中葉清臣上疏曰山澤有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草芽木葉私不得專封園置吏隨處立禁一切官禁人犯則刑既奪其資又加之罪黥流日報踰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貨能濟國用聖仁恤隱矜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為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推易所收甚薄剝削園戶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濫之罰虛張名數刻蠹黎元建國以來法敝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為國之實計商賈竊計倒持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其羨富人豪族坐以



賈羸薄賦下估日皆朘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  
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為率除本錢外實收  
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  
亦抵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  
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  
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能取又况  
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釐運之勞不濫  
徒黥之辟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  
下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彛準通商之後必  
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為入用與鹽

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  
口數出錢人不厭取景祐元年天下戶千二十九萬  
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  
十一三分其一為產茶州軍内外郭鄉又居五分之  
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茶州軍郭村鄉  
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萬榷茶  
之利凡止九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為  
率可得一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  
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徵加增益即所增至  
寡所聚逾厚比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病



然可察時下三司議皆以為不可行至嘉祐中著作  
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  
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權貨務  
以償邊籙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嘉麟為登平  
致領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轉運副使  
沈立亦佳示茶法利害為十卷陳通商之利時富弼韓  
琦曾公亮執政決意嚮之力言於帝三年九月命韓  
絳陳升之呂景初即三司置局議之十月三司言茶  
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總及  
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實為八十六

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為本錢纔得子錢四十六萬  
九千而輦運糜耗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  
與焉至於園戶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  
益繁獲利至少為弊甚大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  
以所得息錢均贖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筭請遣官  
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官分行六路還言如三司使議  
便四年二月詔曰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  
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建中時  
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一百年如聞比來為患益甚  
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



私藏盜販犯者寔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穽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者性就問之而皆驩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條析其狀朕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驍阜以相爲生俾通商利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無或有貸初所遣官旣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縣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

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猶謂朝廷志於恤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戶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税日蹙經費不克學士劉敞歐陽修頗論其事敞疏大要以爲先時百姓之摘山者受錢於官而今也顧使之納錢於官感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富賈爲國懋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



乏國用修言新法之行一利而有五害大略與敞意同時朝廷方排象論而銜之敞等雖言不聽也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自天聖以來茶法屢易嘉祐始行通商雖議者或以爲不便以更法之意則生於優民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彥博吳克王安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以經

略十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陲唯茶乏茶與市即韶起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唯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蓋爲錢三百折輸紬絹皆一匹若爲錢十則折輸綿一兩爲錢二則折輸草一圍役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不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命經度又詔得調舉官屬迺即屬諸州初設官場歲增息



爲四十萬而重禁榷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  
重侵其價直法既加急矣八年祀以疾去先是祀等  
歲增十萬之息既而運茶積滯成課不給卽建畫於  
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匹以折鄉費實以布息助  
茶利然茶亦未免積滯都官郎中劉佐復議歲易解  
鹽十萬席顧運回車船載入蜀而茶商販蓋恐布亦  
難敷也詔旣以佐代祀未幾鹽法復難行遂罷佐而  
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什之三盡賣於官場更  
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  
賞給於是蜀茶盡榷民始病焉十年知彭川呂陶言

川峽四路所出茶北東南下不及一諸路旣許通商  
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  
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  
茶園皆百姓已物與解鹽晉礬不同又市易司籠制  
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然必以一年爲率今茶  
場司務重立法盡榷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  
今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卽作千三百買之變轉不休  
比至歲終豈止三分因奏劉佐等祀滿宗閔等苟希  
進用必欲出息三分致茶戶被害始認息止收十之  
一佐坐稽首年方屬以國子博士李履代之而陶亦



得異繆依李祀例奉三司判官仍委權不限員舉劾  
侍御史周尹論蜀中權茶為民言詭為張黑湖北刑  
獄利州路滑巨張宗壽張升卿議廢茶場司依舊通  
商詔付繆繆方以茶利要功言宗壽等所原皆既謬  
罪當無赦維會赦猶皆坐貶秩二等於是擬建議賣  
茶官非材許對易如闕員於前資待闕官三茶場司  
寧州郡毋得越職聽治又以茶價增減或不一裁立  
中價定歲入課額及設酬賞以待官吏而三路三十  
六場大小使臣並不限員重圍一戶採造黃苑秋葉茶  
之禁犯者沒官蒲宗閔亦援此許舉劾官吏以重

其權二人皆務浚利刻急茶場監官買茶精良及滿  
五千馱以及萬馱第賞有差而所買麤惡偽濫者計  
虧坐贓論凡茶場州軍知州通判並兼提舉經畧使  
所在即委通判又禁南入熙河春鳳涇原路如私販  
臘茶法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元豐元年秋凡一  
年通課利及舊界息稅七十六萬七千六緡餘緡帝  
謂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遷擢以勸在位遂  
落權發遣以為都大提舉茶場而用永興軍等路提  
舉常平范純粹同提舉久之用稷言徙司秦州而錄  
李杞前勞以子珏試將作監主簿蒲宗閔更請巴州



等處產茶並用榷法五年李稷死永樂城詔以陸師  
閱代之師閱言稷治茶五年百費外獲淨息四百二  
十八萬餘緡詔賜田十頃而師閱權利尤刻於前建  
言文階州接連而茶法不同階爲禁地有傳馬賣茶  
場文獨爲通商地乞文龍二州並禁榷仍許川路餘  
羨茶貨入陝西變賣於成都府置博賣都茶場事皆  
施行初羣牧判官郭茂恂言賣茶買馬事實相須詔  
茂恂同提舉茶場至是師閱以買馬司兼領茶場茶  
法不能自立詔罷買馬司兼領令茶場都太提舉視  
轉運使同管幹視轉運判官以重其任買種民更立

茶法師閱論奏茶場與他場務不同詔並用舊條初  
李杞增諸州茶場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  
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爲場六陝西賣茶爲場三百  
三十二稅息至稷加爲五十萬及師閱爲百萬元祐  
元年侍御史劉摯奏疏曰蜀茶之出不過數十州人  
賴以爲生茶司盡榷而市之園戶有茶一本而官市  
之額至數十斤官所給錢靡耗於公者名色不一給  
借保任輸入視驗皆牙僧主之故費於牙僧者又不  
知幾何是官於園戶名爲平市而實奪之園戶有逃  
而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



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  
禍也願選使者考茶法之弊以蘇蜀民右司諫蘇轍  
繼言呂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每緡長  
引錢百詔從其請民方有息肩之望孫廻李稷入蜀  
商度盡力培取息錢長引並行民間始不易矣且盜  
賊賊及三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  
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  
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  
體且備陳五害呂陶亦條上利害詔付黃廉體量未  
至摯又言陸師閔恣爲不法不宜仍任事詔卽罷之

先是師閔提舉榷茶所行職務他司皆不得預聞事  
權震灼爲患深密及黃廉就領茶事乃請凡緣茶事  
有侵損戾法或措置未當及有訢訟依元豐令聽他  
司關送十一月蒲宗孟亦以附會李稷賣茶罷明年  
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計置永興廊延環慶  
許通商凡以茶場穀者聽仍毋得輪轉運司和羅  
價其所博斛斗勿取息七年詔成都等路茶事司以  
三百萬緡爲額紹聖元年復以陸師閔都大提舉  
成都等路茶事而陝西復行禁榷師閔乃奏龍州仍  
爲禁茶地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師閔自復用以訖



哲宗之世其培克之迹不若前日之著故建明亦罕見焉茶之在諸路者神宗哲宗朝無大更革熙寧八年嘗詔都提舉市場司歲買商茶以三百萬斤為額元祐五年立六路茶稅租錢諸路通判轉運司月暨歲終比較都數之法七年以茶隸提刑司稅務毋得更易為雜稅收受紹聖四年戶部言商旅茶稅五分治平條立輸送之限既寬復慮課入無準故定以限約毋得更展元祐中輒展以季課入漏失且茶稅歲計七十萬緡積十年未嘗檢察請內外吏官期一年驅笑以聞詔聽其議展限令出一時

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率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筆亦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有後商旅所至與官為市由十餘年利源寢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榷官買如復科民即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置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權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造糧單即本務給鈔取便美請



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需之商稅自場給長引

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

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

刺錢通三百萬緡為率給諸路也

詔悉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

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

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不在

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

羅源太湖黃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

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青

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

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

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

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四年京

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

給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箬官為抽盤循第

叙輪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大觀元年議提

舉茶事司須保驗一路所產茶色高下價直低昂而

請茶短引以地遠近程以三等之期復慮商旅影挾

舊引冒詐規利官吏因得擾動以御筆申飭之又以

嘉靖丙辰年



諸路再定茶息多寡或不等令斤各增錢十三年計  
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權貨  
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京專用是以舞智  
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陪息益厚  
盜販公行民滋病矣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  
引再行者輸錢百緡即往陝西加二十茶以百二十  
斤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  
錢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戶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戶  
部茶籠節並皆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  
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

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  
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  
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  
給於都茶場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製毋得止憑  
批引爲定有贏數即沒官別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  
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割及擅賣皆坐  
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國戶私賣及有引  
而所賣踰數保內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戶法短引  
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重



和元年詔客販輸稅檢括抵保吏因擾民其蠲之未  
幾復輸稅如舊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培利  
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初令茶戶投狀籍於  
官非在籍者禁與商旅貿易未幾即罷初限計斤重  
令買新引茶有贏者即及一千五百斤須用新引貼  
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以帶賣者多又罷  
其令陝西舊通蜀茶崇寧二年始通東南茶政和中  
陝西沒官茶令估賣繼以妨商旅下令焚棄俄令正  
茶沒官者聽興販引外剩茶及私茶數以給官者長  
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半歲繳納又之令已買引而

未得於園戶者期七年許民間同見緡流轉長引聽  
即本路住賣以二浙鹽香司有言而止其科條纖悉  
紛更不可勝記慮商旅疑豫茶貨不通迺重扇搖之  
令於時培克之吏爭以贏羨爲功朝廷亦嚴立比較  
之法州郡樂賞畏刑惟恐負課優假商人陵轍州郡  
蓋莫有言者獨邠州通判張益謙奏陝西非產茶地  
奉行十年未經立額歲歲比較第務增益稍或虧少  
程督如星州縣懼殿多前路招誘豪商增價以幸其  
來故陝西茶價斤有至五六緡者或稍裁之則批改  
文引轉之他郡及配之鋪戶安能盡售均及稅農民



實受害御令豪商坐享大利言竟不行然自茶法更張至政和六年收息一千萬緡茶增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及方臘竊發乃詔權罷比較臘誅有司議招集園戶借貸優恤止於文具姦臣仍用事蠹國害民又慮人言扇搖之令復出矣靖康元年詔川茶侵客茶地者以多寡差定其罪初熙寧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榷餘路通商元豐七年王子京爲福建轉運副使言建州臘茶舊立榷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戶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惟常茶稅錢極微南

方遺利無過於此乞仍舊行榷法建州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不下二十餘萬斤欲盡買入官度逐州軍民戶多少及約鄰路民用之數計置即官場賣嚴立告賞禁建州賣私末茶借豐國監錢十萬緡爲本並從之所請均入諸路榷賣委轉運司官提舉福建王子京兩浙許懋江東杜偉江西朱彥博廣東高鑄然子京蓋未免抑配於民時遠方若桂州修仁諸縣夔州路達州有司皆議榷茶言利者踵相躡然神宗聞鄂州失榷茶稅輒蠲之建州園戶等以茶麗濫當剝納爲錢三萬六千餘緡慮其不能償令準



輸茶初成都帥司蔡延慶言邛部川蠻主苴尅等願  
賣馬即詔延慶以茶招來後聞邊計蠻情非便即罷  
之哲宗嗣位御史安惇首劾王子京買臘茶抑民詔  
罷子京事任令福建禁權州軍視其舊餘並通商桂  
州修仁等縣禁權及陝西碎賣芽茶皆罷崇寧二年  
尚書省言建劔二州茶額七千餘萬斤近歲增盛而  
本錢多不繼詔更給度牒四百仍給以諸色封樁繼  
詔商旅販臘茶蠲其稅私販者治元售之家如元豐  
之制臘茶舊法免稅大觀三年措置茶事始收焉四  
年私販勿治元售之家如元符令政和初復增損爲

新法三年詔免輸短引許依長引於諸路住賣後未  
骨茶每長引增五百斤短引做此諸路監司州郡公  
使食茶禁私買聽依商旅買引六年詔福建茶園如  
鹽田量土地產茶多寡依等第均稅重和元年以改  
給免稅新引重定福建末茶斤重長引以六百斤爲  
率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沂河隄岸勅奏脩置水磨  
凡在京茶戶擅磨末茶者有禁並許赴官請買而茶  
鋪入米豆雜物揉和者募人告一兩賞三千及一斤  
十千至五十千止商賈販茶應往府界及在京師須  
令產茶山場州軍給引並赴京場中賣犯者依私販



臘茶法諸路末茶入府界者復嚴爲之禁訖元豐末  
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族病焉元祐初寬茶法議者  
欲罷水磨戶部侍郎李定以失歲課持不可廢侍御  
史劉摯右司諫蘇轍等相繼論奏遂罷紹聖初章惇  
等用事首議脩復水磨乃詔即京索天源等河爲之  
以孫廵提舉復命兼提舉汴河隄岸四年場官錢景  
逢獲息十六萬餘緡呂安中二十一萬餘緡以差議  
賞元符元年戶部上乞獲私末茶并雜和者即犯者  
未獲估價給賞並如臘茶獲犯人法雜和茶宜棄  
者片特給二十錢至十緡止初元豐中脩置水磨止於在

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  
後遂於京西鄆滑穎昌府河北澶州皆行之又將即  
濟州山口營管崇寧二年提舉京城茶場所奏紹聖  
初興復水磨歲收二十六萬餘緡四年於長葛等處  
京索濕水河增修磨二百六十餘所自輔郡確法罷  
遂失其利請復舉行從之尋詔商販臘茶入京城者  
本場盡買之其翻引出外者收堆梁錢裁元豐制更  
立新額歲買山場草茶以五百萬斤爲率客茶至京  
者許官場買十之二即索價故高驗元引買價量增  
三年詔罷之明年改令磨戶承歲課視酒戶納麴錢



法五年復罷民。磨六官用水磨仍依元豐法應緣  
茶事併隸都提舉汴河堤岸司大觀元年改以提舉  
茶事司為名尋命茶場茶事通為一司三年復撥隸  
京城所一用舊法政和元年京城所請商旅販茶起  
引定入京住賣者即許借江入汴如元豐舊制其借  
江入汴却指他路住賣者禁已請引者並令赴京二  
年以課人不登商賈留滯詔以其事歸尚書省於是  
尚書省言水磨茶自元豐初立止行於近畿昨乃分  
配諸路以故至弊欲於京城仍通行客販餘路  
水磨並罷從之四年收息四百萬貫有奇比舊三倍

遂初月進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  
當是時茶之產於東南者浙東西江東西湖南北福  
建淮南廣東西路十州六十有六縣二百四十有二  
雲川顧渚生石上者謂之紫筴毗陵之陽羨紹興之  
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黃龍雙井皆絕品也建炎  
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十有八惟洪江興國  
潭建各置場一監官一罷食茶小引捕私茶法視捕  
私鹽二十一年秦檜等始進茶鹽法先是臣僚或因  
事建明朝廷亦因時損益至是審訂成書上之孝宗  
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



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如願往楚州及盱眙界  
引貼輸翻引錢十貫伍百文如又過淮北貼輸亦如  
之當是時商販自權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譏禁雖  
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至  
淮北權場折博除輸翻引錢更輸通貨僧息錢十一  
緡五百文八年減輸翻引錢止七緡通貨僧息錢止  
八緡淳熙二年以長短茶引權以半依原引斤重錢  
數分作四緡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輸錢隨小引輸  
送光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屬邑利茶七千  
餘緡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戶部言給

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數入輸餘額專以會子算請  
音聽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侂胄奏請隆興府惟  
分寧縣產茶他縣無茶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竊家  
一御使認茶租非便於是禁非產茶縣不許民擅認  
茶租建家臘茶北苑為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  
火前又曰兩前所以供玉食脩賜予太平興國始置  
大觀以後製愈精數愈多勝式屢變而不一歲貢  
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以來葉濃揚勅等相因  
為亂園丁已散遂罷之紹興二年蠲未起大龍鳳茶  
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五年復減大龍鳳及京錠之半



十二年興榷場遂取臘茶為榷場本凡跨載者不  
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申嚴私販入海之禁議者請  
鬻建茶於臨安移茶司事於達州買發明年以失陷  
引錢復令通商自是土供龍鳳等茶者凡制茶之  
費惟筭之式令漕司擊之蜀茶之細者莫品也南方  
已下惟廣漢之趙城合州之宋寧城之白牙雅安  
之蒙頂土人亦珍之也所產其微非如建比也舊無  
榷禁熙寧間始置提舉司收錢三十萬至元豐中  
累增至百萬遼炎元年成都轉運判官趙開言榷茶  
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而令漕司買馬

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  
則私販衰而盜賊息遂以開同主管川秦茶馬二年  
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做蔡京都茶場法以引給茶商  
即園戶市茶百斤為一大引除其十勿筭置合同場  
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為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  
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錢不預焉所過征一錢  
所止一錢五分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至十七  
年都大茶馬韓球盡取園戶加饒之茶為額茶司歲  
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不加多乾道末年青羌作亂  
茶司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



累減園戶重額錢十六萬又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  
熙初楊輔爲使遂定爲法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場  
歲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通博馬物帛歲收錢二百  
四十九萬三千餘緡朝廷歲以一百一十二萬緡隸總  
領所贍軍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止一  
二十萬緡至淳熙十年遂以五十萬緡爲準自熙豐  
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初元豐開川秦茶場園  
戶旣輸二稅又輸土產隆安縣園戶二稅土產兼輸  
外又催理茶課估錢建炎元年立爲額至寧宗慶元  
初始除之六年詔四川產茶處歲輸經總制頭子錢

五千四十一道有奇又利租錢三千一百四十道有  
奇宋初經理蜀茶置五市于原渭德順三郡以市蕃  
夷之馬熙寧間又置場于熙河南渡以未文黎珍叙  
兩早長寧階和凡八場其間盧甘蕃馬歲一至馬兆  
州蕃馬或一月或兩月一至馬疊州蕃馬或半年或  
三月一至馬皆良馬也其他諸蕃馬多驚大率皆以  
互市爲利宋朝曲示懷遠之恩亦以是羈縻之紹興  
二十四年復黎州及雅州峒門靈犀峒易馬場乾道  
初川秦八場馬額九千餘匹淳熙以來爲額萬二千  
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志卷第一百三十八

宋史一百八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鎮國軍節度使兼京相府尹領經筵事鄧綬等奉  
教修

食貨下七

酒

院治

酒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間或  
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  
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陳滑蔡穎隨鄧鄧金房州信  
陽軍舊皆不榷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榷  
之所在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薪  
樵及吏工奉料歲計獲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及醞

酒



齊不良酒多醜薄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民  
被其害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  
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其易辦民  
有應募者檢視其貲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  
登則均償是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  
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  
官釀陝西雖權酤而尚多遺利咸平五年度支員外  
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  
浙舊募民掌權雍熙初以民多私釀歲蠲其禁其權  
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酒稅均率二年詔曰有司請

罷杭州權酤乃使豪舉之家坐專其利貧弱之戶歲  
責所輸本欲惠民乃成侵擾宜仍舊權酒罷納所均  
錢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  
四萬貫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千貫川城承舊  
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二二釀而類與權酤  
言事者多陳其非便太平興國七年罷仍舊賣麴自  
是惟變建開施廬黔涪黎威州梁山等處軍及河東  
之麟府州朔湖之秦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興化軍  
廣南東西路不禁自春至秋釀成即釀請之小酒其  
價自五錢至三十錢有二十六等釀釀蒸酒候夏而



出謂之大酒自八穀至四十八穀有二十三等凡  
用統蒸粟黍麥等及麴法酒或皆從水之所宜諸州  
官釀所賣穀麥準常糴以給不得用倉儲酒匠校人  
嘗受糴者給錢凡官麴麥一斗為麴六斤四兩賣麴  
價東京南京斤直錢百五十五西京減五成平水江  
淮制置增權酤錢頗為煩刻景德二年詔毋增權自  
後制置使不得兼領酒權四年又詔中外不得更議  
增課以圖恩獎天禧初著作郎張師德使淮南上言  
鄉村酒戶年額少者望並停廢從之至道二年兩京  
諸州收權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

酒  
氣

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  
天禧末權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  
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麴錢增二十九萬一千  
餘貫五代漢初犯麴者並棄市周至五斤者死建隆  
二年以周法太峻犯私麴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  
二斗者始處極刑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人  
罪之半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  
一十斤鄉間三十斤棄市民持私酒出京城五十里  
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處死所定里數外  
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



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鄉間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端拱二年令民買麴釀酒酤者縣鎮十里如州城二十里之禁天聖以後北京售麴如三京法官售酒麴亦畫疆界戒相侵越犯皆有法其不禁之地大槩與宋初同唯增永興軍大通監川峽之茂州田順監時天下承平既久戶口寢蕃為酒醪以靡穀者益眾乾興初言者謂諸路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群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鄰材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

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勿聽主者自欲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至虧額負課然移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無禁增課天聖七年詔民間有言凶事酤酒者自願毋抑配而江淮荆湖兩浙酒不往往往濠制良民至出引日抑使多售其嚴禁止此者聽人告募人代之慶曆初三司言陝西用兵軍實不給尤資推酤之利請較監臨官歲課增者第賞之繼今肅定基王琪等商度利害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任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禧治平中數戒止之治平四年手詔諸京師酒戶所負權錢十



六萬緡又江南比歲所增酒坊強率人酤酒者禁止  
皇祐中酒稅歲課合緡數一千四百九十八萬二千  
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  
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織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  
四百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  
九百七十五熙寧三年詔諸郡過節亭毋得以酒相  
饋初知渭州蔡絛言陝西有醞公使酒交遺至繁二  
十驛道路煩苦詔禁之至是都官郎中沈行復言七  
莫州崇州等處他州酒至九百餘緡用者天監一百  
人故奔路禁馬四三三事買酒坊為錢率千

錢稅五十儲以祿吏六月令式所刪定官周直孺言  
在京麴院酒戶鬻酒虧額原於麴數多則酒亦多多  
則價賤賤則入戶損其利為今之法宜減數增價使  
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患而官額不虧請以  
百八十萬斤為定額明年增十五萬斤舊直斤百六  
十八百以八十五為數後增為二百萬斤用者數以便  
入出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釀以公使錢率百緡  
為十石溢額者以遠制論在京酒戶歲用緡三十萬  
石九年江浙災傷未直騰貴詔選官至所產地預給  
錢俟成後折輸於官未幾詔勿行以所經在京新



米與已糴米半用之元豐元年增在京酒戶麴錢較  
年額損麴三十萬斤閏年益造萬斤二年詔在京  
麴歲以百二十萬斤為額戶直錢二百五十侯鬻及  
舊額令復舊價酒戶負糴糶錢更期以一年帶輸并  
蠲未請麴數十萬斤先是京師麴法自熙寧四年更  
定後多不能償雖屢闕未請麴數及損歲額為百五  
十萬斤戶增錢至二百四十未免逋負至是命畢仲  
新與周直孺講求利病請損額增直均給七十店冬  
日輸錢周歲而足月輸不及數計所負倍罰其炊醞  
非時擅蒸器量及用私麴皆立告賞法悉施行之

而裁其價三年詔帶輸舊麴錢及倍罰錢乃寬以半  
歲未經免罰者蠲三之一五年外居宗室酒止許於  
舊宮院尊長及近屬等醞增永興軍乾祐縣十酒場  
酒戶負糶糶錢更令三年之內增月限以輸並除限  
內罰息其倍罰麴錢已蠲三之一下戶更免一分元  
祐元年刪監司鬻酒及三路饋遺條紹聖二年左司  
諫程思言諸郡釀酒非沿道並復熙寧之數詔熙寧  
五年以前諸郡不釀酒及有公使錢而無酒者所釀  
並依熙寧編敕數仍令諸郡所減勿逾百石舊不及  
數者如舊毋得於例外供饋後又以陝西酒建官監



計學四言不... 乃令邊郡非帥府並酌條制定釀酒  
酒務課入不... 數諸將奔城若止許於官務寄釀崇寧二年知運承  
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  
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  
臣僚請罷釀醋戶部謂本無禁文後罷思請以諸郡  
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  
計之十月諸路官鹽酒有上者升增錢二中下增一  
以充學費餘裨轉運司歲用大觀四年以兩浙轉運  
司之請官監釀糟錢別立額比較又詔諸郡釀酒之  
地入出酒米並別遣倉官一賣醋毋得越郡城五里外

醉者教  
酒醉頭  
名以中

凡縣鎮村並禁其息悉歸轉運司舊屬常平者如故  
政和二年淮南發運副使董正封言杭州都酒務甲  
於諸路治平前歲課三十萬緡今不過二十萬請令  
分務爲三更置比較務二毋增官吏兵匠仍請本路  
諸郡並增務比較從之四年兩浙轉運司亦請置務  
比較定課額釀酒收息以增虧爲賞罰詔酒務官一  
負者分兩務三負者復增其一負雖多毋得過四務  
內有官雖多而課息不廣者聽如舊是歲以湖南路  
諸務糟酵錢分入提舉司令斤增錢二爲直達糧綱  
水工之費立酒匠闕聽選試清務廂軍之法清務者



本州選刺供踏麴麩蒸之役闕則募人以充宣和二年公使庫假用米麴及因耗官課者以坐贓罪之監官移替三年發運使陳邁奏江淮等路官監酒直上者升權增錢五次增三爲江浙新復州縣之用其後尚書省請令他路悉行之詔如其請所收率十之三以給漕計餘輸大觀庫五年罷夔路權酷未幾復舊以轉運司言新邊城皆藉以供億故也六年在任官以奉酒抑賣坊戶轉鬻者論以違制律先是政和末嘗詔毋得令入置肆以鬻今併禁之諸路增酒錢如元豐法悉充上供爲戶部用毋入轉運司七年諸路鬻

息率十五爲公使餘如鈔旁法令提刑司季

備之數毋得移用靖康元年兩浙路酒價屢增較熙豐幾倍而歲稔米麴直賤民規利輕冒法遂令罷所增價渡江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或主於提刑或領於漕司或分隸於經總制司惟恐軍資有所未裕建炎三年總領四川財賦趙開遂太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實供給酒卽舊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釀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編下其法於四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糟四百所私店不預焉於是東南之



酒額亦日增矣四年以米麴價高詔上等升增二十  
文下等升增十八文俟米麴價平依舊紹興元年兩  
浙酒坊於買撲上添淨利錢伍分季輸送戶部又增  
諸酒錢上升二十文下十文其諸州軍賣酒虧折隨  
宜增價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司先是酒  
有定價每增須上請是後郡縣始自增而價不一矣  
五年令諸州酒不以上下升增五文隸制總司六年  
以紹興二年以後三年中一年中數立額其增羨給  
郡縣用罷四川州軍縣鎮酒官百七負其酒息微處  
並罷之七年以戶部尚書章誼等言行在置贍軍酒

庫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資並廣安立清

酒務許民買撲歲為錢四萬八千餘緡自趙開行隔

槽法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年及世將改官監所

入又倍自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年而

外邑及民戶坊場又為二十九萬緡淳熙二年然隔槽之

法始行聽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收其課

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未之家認輸

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十年罷措置贍

軍酒庫所官吏悉歸戶部以左曹郎中兼領以點檢

贍軍酒庫為名與本路漕臣共其事十五年弛夔路



酒禁以南北十一庫並充贍軍激賞酒庫隸左右司  
十七年省四川清酒務監官成都府二員興元遂寧  
府漢綿邛蜀彭簡果州富順監并漢州綿州縣各一  
員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監官賞格依舊四萬  
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二倍減二年磨勘  
三倍減三年磨勘四倍減四年磨勘二萬一萬貫已上  
場務增及一倍減三年磨勘二倍減一年磨勘三倍減  
二年磨勘七千貫已上場務增及一倍斤三季名次二  
倍減一年磨勘三倍減一年半磨勘四倍減二年磨勘  
七千貫已下場務增及一萬貫減一年磨勘二萬貫減  
二年磨勘三萬貫減三年磨勘四萬貫減四年磨勘  
酒二十七年以隔槽酒擾民許買撲以便民罷官監後  
復置之三十年以點檢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戶部既

而戶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  
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廩造別置店  
酤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詔罷諸州別置酒庫如軍  
糧酒庫防月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  
激買酒庫凡未分隸經總制錢處並立額分隸補趨  
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  
戶部親九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帥復以私撲酒坊  
九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為率七分  
輸送行在三分給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權酤  
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孝宗乾道元



年以浙東西犒賞庫六十四隸三衙輸課於左藏南  
庫餘錢充隨年贍軍及造軍器二年詔臨安府安撫  
司酒庫悉歸贍軍并贍軍諸庫及臨安府安撫司酒  
務令戶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數立額日售錢萬緡  
歲收本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百六十萬麩錢二萬  
羨餘獻以內藏者又二十萬錢後增為五十萬四年  
立場務官賞格七年以淮西總領周閱言總所庫四  
安撫司庫五都統司庫十八馬軍司庫一增置行宮  
庫一其為庫二十九以三年最高年為額其行宮新  
庫息錢除分認諸處錢及糜費以淨息三分為率一

分輸御前酒庫以提領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為名  
遂鑄印及改庫名八年知常德府劉邦瀚言江北之  
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指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  
之禮乃檢乾道重修敕令申嚴抑買之禁淳熙三年  
詔四川酒課折估因弊可減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  
百餘緡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  
減數明年於四川合給湖廣總所錢補之寧宗開禧  
元年知臨安府兼點檢贍軍激賞庫趙善防轉運判  
官提領戶部犒賞酒庫產激之言官吏冗費請諸司  
官屬兼管明年又以都省言課額失陷依舊辟置初



趙開之立。隔釀法也。蓋以紓一時之急。其後行之諸郡。國家曠兵。郡縣經費率取給於此。故雖罷行。增減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廢云。

院。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金產南饒歙撫四州。南安軍銀產鳳建桂陽三州。有二監。饒信處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秦隴興元三州。有三務。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鐵產徐兗相三州。有四監。河南鳳翔同號儀。漸黃袁英九州。與國軍有十一

冶。晉磁鳳澧道渠。合梅峽耀坊虔汀吉十四州。有二十務。信鄂連建南劍五州。邵武軍有二十五場。鉛產越建連英春韶衢汀漳南劍十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六場。務錫產汀南南康虔道賀潮循七州。南安軍有九場。水銀產秦階商鳳四州。有四場。朱砂產商宜二州。富順監有三場。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彫弊。每念茲事。深疚于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民鑄銅為佛像。浮圖及人物之無用者。禁之。銅鐵不得闌出蕃界。及化外。



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諸山多銀礦而鳳州山銅礦  
復出採鍊大獲而皆良焉請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  
地不受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東西川監酒商稅課  
半輸銀帛外有司請令二分入金景德二年詔以非  
土產罷之大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  
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  
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  
故然是時海內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  
以飭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景祐慶曆中  
屢下詔申救之語在輿服志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

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  
有司必責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書輒委所在  
視冶之不發者或廢之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爲  
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  
而歲課增損隨之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  
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  
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  
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  
千二百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  
既而山澤興廢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六十有



八而諸州院冶總二百七十一登萊商饒江南恩六  
州金之冶十一登號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柳衡漳  
汀泉建福南劔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  
三軍桂陽監銀之冶八十四饒信虔建漳汀南劔泉  
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銅之冶四十六登萊徐充鳳  
翔陝儀邢號磁虔告袁信澧汀泉建南劔英韶渠合  
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鐵之冶七十七越衢信  
汀南劔英韶春連九州邵武軍鉛之冶三十商號虔  
道賀潮循七州錫之冶十六而水銀丹砂州冶與至  
道天倍之時則一皆置吏主之是歲視皇佑金減九

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  
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又得丹砂  
二千八百餘斤獨水銀無增損焉熙寧元年詔天下  
寶貨院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八年令近院冶坊  
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爲保保內及於院冶有  
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元豐元年  
諸院冶金總收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  
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  
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  
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



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先是熙寧七年廣西經畧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產金請以鄧關鑿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爲錢二十五萬緡關遷官者再焉元豐四年始以所產薄罷貢而虔吉州界鉛悉禁之七年戶部尚書王存等請復開銅禁各展磨勘年有差是歲院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紹聖元年戶部尚書蔡京奏岑水場銅額寢虧而商號開苗脉多陝民不習烹採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冶於是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院冶事元符三年天啓罷領

院冶以其事歸之提刑司初新舊院冶合爲一司而漕司兼領天啓爲同管幹欲專其事慮有所牽制乃請川陝京西路院冶自爲一司許檢東州縣刺舉官吏而漕司不復兼院冶至是申書奏天啓所領首末六歲總新舊銅止收二百六萬餘斤而兵匠等費繁多故罷之崇寧元年提舉江淮等路銅事游經言信州膽銅古院二一爲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一爲膽土煎銅無窮而爲利寡計置之初宜增本損息浸銅斤以錢五十爲本煎銅以八十詔用其言諸路院冶自川陝京西之外並令常平司同管幹所收



息薄而煩官監者如元符紹聖敕立額許民封狀承買四年湖北旺溪金場以歲收金千兩乃置監官廣東漕臣王覺自言嘗領常平講求山澤之利岑水一場去年收銅比租額增三萬九千一百斤較之常年亦增六十六萬一千斤遂增其秩是歲山澤院冶名數令監司置籍非所當收者別籍之若弛與廢置移併亦令具注上於虞部大觀二年詔金銀院發雖告言而方檢視私開淘取者以盜論院冶舊不隸知縣縣丞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有冶地知縣月一行點閱言者論其職在宣導德澤平征賦獄訟不

宜爲課利走山谷間遂已之八月提舉陝西院冶司改併入轉運司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峒其峽州夷陵宜郡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司旣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內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廣東漕司復奏端州高明惠州信上立溪場皆宜停閉韶州曹峒場英州銀岡場皆併入英之清溪場惟黃坑場欲權存俟歲終會所入別奏惠州楊梅東院康州雲列潮



州豐政連州元魚銅院黃田白寶廣州大利宜祿韶  
州伍注岑水銅岡循州大佐羅翊英州鍾銅凡十六  
場請並如舊循之夜明英之竹溪韶之思溪連之同  
安請更遣攝官從之三年尚書省言陝西路院冶已  
遣官吏提轄措置川路金銀院冶興廢慮失利源詔  
令陝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院冶所收金銀銅鉛錫  
鐵水銀朱砂物數令工部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  
尚書省自是戶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鉤考然所憑唯  
帳狀至有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  
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通年違負之數九月措置

陝西院治蔣彞奏本路院治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  
差詔輸大觀西庫彞增秩官屬各減磨勘年四年令  
監司遣官同諸縣丞遍視院治之利爲圖籍籤注監  
司覆責併議遣官再覆酌重輕加賞異同脫漏者  
罪之六年川陝路各置提轄措置院治官劉芑計置  
萬朶州產金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特與增秩十二  
月廣東漕司言本路鐵鑪院治九十二所歲額收鐵  
二百八十九萬餘斤浸銅之餘無他用詔令官悉市  
以廣浸仍以諸司及常平錢給本尚書省奏五路院  
治已有提轄措置專司及淮南湖北廣東西亦監司



領其餘路請並令監司領之於是江東西福建兩浙  
漕臣皆領阡治七十提舉東南九路阡治徐禔奏太  
平瑞應史不絕書心部內山澤阡治若獲希世珍物  
及古寶器請赴書禁局上進蓋自政和初京西漕臣  
王璠奏太和山產小精知桂州工覺奏枕門等處產  
金及生花金田提和京西阡治王景文奏汝州青嶺  
鎮界產瑪瑙其後洋州界蕃官結鹿地內金阡千餘  
收生熟金四等凡百三十四兩有奇蔡京請宣付史  
館帥百官表賀故復有是請焉是時河北京東西  
及徐禔所領九路修阡治類鑿空擾下抑州縣承

額於是降熟河北提轄官遣廉訪使者鄭謀并諸路  
廉訪悉究陳利害真偽八月中書奏阡治寢已即緒  
詔京東西河北并提舉東南九路阡治並罷十一  
月尚書省言徐任以東南黑鉛留給鼓鑄之餘悉造  
丹粉需以濟用切即請路常平司以三十萬輸大觀西  
庫餘從所請明年令諸路鐵倣茶鹽法權鬻置鑪治  
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腴微者聽民出息承買以所  
收中賣於官私相貿易者禁之先是元豐六年京東  
漕臣吳居厚奏徐帥青等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鐵  
之類數多而利國不無一賍鐵少不能給請鐵從官



興煬所獲可多數倍自是官權鐵造器用以勸於民  
至元祐罷之其後大觀初入內皇城使裴詢為運原  
幹當奏上滑州通判苗冲淑之言石河鐵冶既本民  
自採鍊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  
悉官為鑄造其治功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  
乃禁毋得私相貿易農具器用勿禁官自賣鐵唯許  
鑄瀉入市之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鹽萊推行  
已備而鐵貨尚木講畫請即治戶米償之錢收其已  
鍊之鐵為器鬻之兼京東二監所出尤多河北因  
等治並官監其利不費而河東鐵炭最盛若官權

器以磨一路旁及陝雍利入甚廣且以銷盜鑄之弊  
又夏人泰山鐵冶既入中國之鐵為器鬻以鹽易鐵  
錢於邊若官自為器則鐵與錢俱重可伐其謀請確  
諸路鐵擇其最盛者可置監設官總之槩諸路不越  
數十處餘止為鑄瀉之地為之鄰監或置當官兼領  
凡農具器用皆官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  
分以止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錢助三路鈔本詔  
戶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會次年廣東路請以可監之  
地如舊法收其淨利苗脉微者召人承買官不雜取  
併諸路詳度之旨不行至是臣僚復以為言故置買



易之禁而鐵利盡推於官然農具器用從民鑄造率如舊法四月廣東廉訪黃烈等言廣惠英原韶州興慶府政和中實貨司立院治金銀等歲額或首縣徵或無人承買而浮冗之入虛託其名發致民田廢勸邀販詔政和六年所立額並罷舊有苗賦可給歲課者如故十一月復諸路元罷提舉院治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劉蒙同措置宣和元年石泉軍江廣沙磧募金計民隨金脈淘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十月復置相州安陽縣鐵冶村監官先是詔留邢州碁村磁州固鎮兩冶餘劫置冶並罷而常平司謂銅

冶材近在河北得利多故有是命六年詔院治之利二廣爲最比歲所入稽之熙豐十不逮一令漕臣鄭良提舉經畫分任官屬典掌計置取元豐以來歲入多數立額定爲常賦院治司毋預焉時江淮荆浙等九路院治凡二百四十五鑄錢院監十八歲額三百餘萬緡五月詔院治舊隸轉運司者如熙豐紹聖法崇寧以後隸常平司者如崇寧法其江淮等路院治官屬如熙豐員數餘路官屬並罷仍令中書選提點官靖康元年諸路院治苗礦旣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場並罷宋初舊有院治官置場監



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內帑崇寧已後廣搜利穴權賦益備九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院治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木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地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欽宗卽位詔悉罷之南渡院治廢興不常歲入多寡不同今以紹興三十二年金銀銅鐵鉛錫之治廢興之數一千一百七十及乾道二年鑄錢司比較所入之數附之湖南廣東江東西金治二百六十七廢者一百四十二湖南

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治一百七十四廢者八十四潼川湖南利州廣東浙東廣西江東西福建銅治一百九廢者四十五舊額歲七百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六斤有奇淮西夔州成都利州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鐵治六百三十八廢者二百五十一舊額歲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斤有奇乾道歲入八十八萬三千斤有奇淮西湖南廣東福建浙東江西鉛治五十二廢者一十五舊額歲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



十斤有奇湖南廣東江西錫冶一百一十八廢者四十四舊額歲七十六萬一千二百斤有奇乾道歲入二萬四百五十斤有奇宋初諸冶外隸轉運司內隸金部崇寧二年始隸右曹建炎元年復隸金部轉運司隆興二年阮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斤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轉一官守倅部內歲比祖額增金二萬兩銀十萬兩銅一百萬斤亦轉一官令丞歲收買及監官格內之數減半推賞慶元二年宰執言封椿銀數比淳熙末年虧額幾百五十萬今務場所入歲不滿三十萬而歲奉

# 鑿

三官及冊寶費約四十萬恐愈侵銀額欲權以三分為率一分支銀二分支會子上曰善端平三年赦曰諸路州縣阮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在法不許人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究實多致擾害自今許人戶越訴官吏并訟者重寘典憲及有阮冶停閉苗脉不發之所州縣勒令阮戶虛認歲額提點鑄錢司覈實追正鑿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乃以鑿山歸之州縣五代以來復荆務置官吏宋因之白鑿出晉慈坊州無為軍及汾州之靈石縣



綠禁出慈隰州及池州之銅陵縣皆設官典領有鑊  
戶鬻造入官市晉汾慈州禁以一百四十斤爲一馱  
給錢六千隰州禁馱減三十斤給錢八百博賣白禁  
價晉州每馱二十一貫五百慈州又增一貫五百綠  
禁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  
馱四貫六百散賣白禁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  
二錢無爲軍六十錢綠禁斤七十錢建隆中詔商人  
私販幽州禁官司嚴捕沒入之繼定私販河東幽州  
禁一兩以上私鬻禁三斤及盜官禁至十斤者棄市  
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鬻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

罪論有孝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克迺詔私販化外  
禁一兩以上及私鬻至十斤並如律論決再犯者悉  
配流還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禁滯積小民  
多於山谷僻與之地私鬻侵利而綠禁價賤不宜與  
晉禁均法詔同犯私禁罪賞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諫  
大夫劉熙古詣晉州制置禁許商人輸金銀布帛絲  
綿茶及緡錢官償以禁凡歲增課八十萬貫太平興  
國初歲博緡錢金銀計一千二萬餘貫茶計三萬餘  
貫端拱初銀絹帛二萬餘貫茶計十四萬貫至是言  
者謂禁直酬以見錢商人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



資國用詔金後惟聽金銀見錢入博至道中白礬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綠礬四十萬五千餘斤鬻錢一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礬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綠礬增二萬三千餘斤鬻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天聖以來晉慈二州礬券民鬻之季鬻礬一盒多者千五六百斤少者六七百斤四分輸一入官餘則官市之爲無軍亦置務鬻礬後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如私售茶法六年詔弛兩蜀權礬之禁時河東礬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入中麟州粟斗實直錢百虛估增至三百六十礬之出官

爲錢二萬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計粟實直錢纔六千而礬一駄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有權礬之名其實無利嘉祐六年罷入芻粟復令入緡錢礬以百四斤爲一駄入錢京師權貨務者爲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府州者又減三千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皇祐中晉慈入礬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斤以易芻粟之類爲緡錢十二萬六千六百無爲軍礬售緡錢三萬三千一百治平中晉慈礬損一百九萬六千五百四斤無爲軍礬售錢歲有常課發運使領之視皇祐數無增損隰州礬至是入二十九萬六千斤亦以易



緡錢助河東歲糴熙寧元年命河東轉運司經畫礬  
鹽遺利李師中言官積礬三百斤走鹵消耗恐後爲  
棄物詔令商人入中糧草即以償之三年罷潞州交  
子務以妨中納糧草筭請礬鹽故也知慶州王廣淵  
言河東礬爲利源之最請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別立  
礬法專置提舉官詔遣光祿丞楊蟠會議以聞蟠言  
坊州產礬官雖置場而商多私售請置鑊戶定其數  
許於陝西北界黃河東限潼關南及京西均房襄鄧  
金州光化軍令鑊戶遞相保察或私賣越界禁如私  
白礬法仍增官獲私礬輒以夾雜減斤重之法從之

元豐元年定畿內及京東西五路許賣晉隰礬陝西  
自潼關以西黃河以南達於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則  
售坊州礬礬之出于西山保霸州者售于成都梓州  
路出無爲軍者餘路售之私鬻與越界者如私礬法  
自熙寧初礬法始變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  
四百緡有奇併增者五年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  
十八萬三千一百緡有奇爲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  
至三十三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爲軍礬歲課一百五  
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自治平至元豐數無增損  
元祐元年戶部言商旅販礬舊聽其便適者發運司



請用河東例令染肆鋪戶連保豫買頗致抑擾詔如舊制元符三年崇儀使林像奏禁河北土礬非便若即河北產礬地置場官買增價出之罷運晉礬則官獲淨利無運載之勞民資地產省犯法之弊詔下戶部初熙豐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礬發運司總之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豐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礬額各二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罷官賣從商販而河東河北淮南各置提舉官政和初復官鬻罷商販如舊制淮南礬事司罷歸發運司上供礬代賣以三萬緡一千一百緡爲額三年有司奏減河北河東并淮南

礬額計十六萬緡四年礬額復循大觀之制五年河北河東綠礬聽客販於東南九路民間見用者依通商地籍之聽買新引帶賣大率循倣鹽法宣和中舉比較增虧賞罰未幾以擾民罷建炎三年措置財用黃潛厚奏許商人販淮南礬入東南諸路聽輸錢行在而持引據赴場支礬紹興十一年以鑄錢司韓球言撫州青膽礬斤錢一百二十文土礬斤三十文省鉛山場所產品高於撫青膽礬斤作一百五十文黃礬斤作八十文二十九年以淮西提舉司言取紹興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所收礬錢一年中數四萬一



香

千五百八十五緡爲定額其他產礬之所若潭州瀏陽之永興場韶州之岑水場皆置場給引歲有常輸惟漳州之東去海甚邇大山深阻雖有采礬之利而潮梅汀贛四州之姦民聚焉其魁傑者號大洞主小洞主土著與負販者皆盜賊也

香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詔取赴權貨務打套給賣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紹興元年詔廣南市船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礬成套召人算請其新

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然海商入蕃以興販爲招誘僥倖者甚衆淳熙二年柳桂冠起以科買乳香爲言詔湖南路見有乳香並輸行在權貨務免科降十二年分撥權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



年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權貨務招客筭請  
紹熙二年以福建舶司乳香虧數詔依前博買開禧  
三年住博買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  
遠夷為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  
易聽其來之多寡若不至則任之不必以為重也

志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史一百八十六

開儋司在國錄國事前書丞相驛國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等奉  
勅

食貨下八商稅

市易 互市 舶法

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太則專置官監  
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行者齎  
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  
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地宜  
而不一焉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  
索凡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嶺南尚賈齎生藥及民間



所織縑帛非鬻於市者皆勿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  
析頒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應算物  
貨而輒藏匿爲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半畀  
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  
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以及  
五季諸國益務培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興  
所下之國必詔蠲省屢敕官吏毋事煩苛規羨餘以  
徼恩寵大中祥符六年始免諸路州軍農器之稅諸  
州津渡舊皆有算或水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  
衙償建隆初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算

錢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算自是有類此者多因恩  
宥蠲除其餘橋園魚池水碓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  
薪地鋪枯牛骨漚田水利等名皆因諸國舊制前後  
屢詔廢省緣河州縣民船載粟亦輸算三年始罷陳  
州私置蔡河鎖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有所載倍其  
征太平興國三年乃悉除之至道元年詔江南溪渡  
多公吏豪民典其事量輸官課而厚算行旅州縣宜  
加嚴禁所輸年額錢伍千以下者並免不係色役近  
便人戶掌船濟渡毋得擾人至道中歲入稅課錢四  
百萬貫天禧末增八百四萬貫天聖以來國用寔廣



有請算緡錢以助經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通有無何可算也一日內出蜀羅一端為印朱所漬者數重因詔天下稅務毋輒污壞商人物帛康定元年西邊兵費不給州縣或增所算名物朝廷知之悉命蠲去既而下詔敕勵且戒毋搜索行者家屬歲儉則免算耕牛水鄉又或弛蒲魚果蔴之稅民流而渡河者亦為之免算應算而匿不自言者雖聽人捕告抵罪如舊法然須物皆見在乃聽以防誣罔至於歲課贏縮屢詔有司裁定前後以詔蠲放者不可勝數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嘉祐

以後弛茶禁所歷州縣收算錢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而茶稅錢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熙寧以來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支移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勿稅河北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算後以歲稔慮逸歲課復舊五年以在京商稅院隸提舉市易務七年減國門之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令隨開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為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元豐元年濱棣滄州竹木魚果炭箔稅不及百錢者蠲之二

年熙河路制置邊防財用李憲擅權本路商貨令漕



以今之易  
船定也

臣蔣之奇劾其罪導洛通汴司請置堆垛場於泗州  
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算明年  
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為場非導洛司船而  
載商稅入汴者許糾告雖自請稅猶如私載法惟日  
用物非販易若發箔柴草竹木之類勿禁瓊管奏海  
南收稅較船之丈尺謂之格納其法分三等有所較  
無幾而輸錢多寡十倍賈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  
皆金銀物帛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  
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槩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  
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請自今用物貴賤多寡計稅官

給文憑聽鬻於部內否則許糾告以船貨給賞詔如  
所奏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言商入負正稅七萬六  
千餘緡倍稅十五萬二千餘緡詔蠲其倍稅納正稅  
百千以下期以三年百千以上五年元祐元年戶部  
請令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  
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為新額自明年始三年又以  
天聖歲課為額蓋戶部用五年併增之法立額既重  
歲課不登故言者論而更之七年罷諸路承買土產  
稅場初罷江南路乘買而河東轉運司以為較元祐  
六年官鹽額增三萬餘緡遂行之諸路八年權蠲商



人載米入京糶賣力勝之稅先是熙寧六年蘇湖歲稔穀價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勝稅不至嘗命權蠲惠止一方未為定法及汴泗堰場法行穀船毋得增置而力勝之稅益三之一至是蘇軾言法不稅五穀請削去力勝錢之條而行天聖免稅之制既而尚書省亦言在京穀貴欲平其直復權蠲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并贍給都下亦一再免旋復如舊惟兩浙并東北鹽以鹽事司之請遂不復征自哲宗即位罷導洛物貨場紹聖四年藍從熙提舉京城府欲復其事令泗州及京師洛口各置槩場并請復麵

市牛羊圈詔下尚書省久之遂寢至是提舉汴河隄岸王憲復言之且請假溫明州運船給用命太府少卿鄭僅同詳度明年竟詔勿行五年令戶部取天下稅務五年所收之數酌多寡為中制頒諸路揭版示之率十年一易其增名額及多稅者並論以違制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稅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鷄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數令大觀庫給償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商販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責



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驢騾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營私牟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專降免稅之旨皆以船艘賈販故有是詔漕臣劉旣濟起應奉物兩浙淮南等路稅例外增一分以供費三年詔罷之凡以蠶織農具耕牛至兩浙江東者給文憑蠲稅一年四年令諸路近歲所增稅錢悉歸應奉司七年以歲歉之後用物少而民艱食在京及畿內油炭麵布絮稅并力勝錢並權免提舉京東常平楊連奏本路牛價貴田多荒萊請令販牛至本路者仍給文憑蠲稅俟二年足如舊從

之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臣僚上言祖宗舊制并政和新令場務立額之法並以五年增虧數較之併增者取中數併虧者取最高數以為新額故課息易給而商旅可通近諸路轉運司不循其法有益無損致物價騰踴官課愈負請令諸路提刑下諸郡準舊法釐正立額詔依所奏高宗建炎元年詔販貨上京者免稅明年又詔販糧草入京抑稅者罪之凡殘破州縣免竹木磚瓦稅比來歸正人及兩淮復業者亦免路稅紹興三年臨安火免竹木稅然當時都邑未奠兵革未息四方之稅間



有增置及於江灣浦口量收海船稅凡官司回易亦  
並收稅而寬弛之令亦錯見焉如諸路增置之稅場  
山間迂僻之縣鎮經理未定之州郡悉罷而免之又  
以稅網太密減併者一百三十四罷者九免過稅者  
五至於牛米薪麵民間日用者並罷孝宗繼志凡高  
宗嘗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又以臨安府物價未平  
免淳熙七年稅一半光寧以降亦屢與放免商稅或  
免竹木之稅亦如之光寧嗣服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然當是  
時雖寬大之肯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並緣苛  
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

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攔收檢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  
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  
搜囊發篋日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  
為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行路避  
之則攔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  
囊而歸矣聞者咨嗟指為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相  
刺不啻離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  
市易之設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  
弊也以官府作賣區公取牙儉之利而民不勝其煩  
矣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為緣邊市易



之說巧假官錢為本韶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于易  
物貨給之因命韶為本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時  
欲移司於石渭城李若愚等以為多聚貨以落戎心  
又訪秦州小馬大馬私貿易不可支彥博曾公亮為  
京官曉之韓絳亦以去秦州為非唯王安石曰石渭  
置市易利害臣雖不熟斷然如若愚奏必無可慮七  
月詔轉運司詳度復問陳升之升之謂古渭極邊恐  
務時美闕凱心安石乃言今蕃戶富者往往蓄緡錢  
二三十萬彼尚不以此為奪豈朝廷靈靈乃至衰弱如  
此今欲運生羌則形勢力欲張應接欲近古謂邊若使

於應接商旅並集居者愈多因建為軍增兵馬擇人  
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  
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以助軍費更闢荒土異日  
可以聚兵時王安石為政汲汲焉以財利兵革為先  
其市易之說已見於熙寧二年建議立均輸平準法  
之時故王韶首迎合其意而安石力主之雖以李若  
愚陳升之韓絳諸人之議而卒不可回五年遂詔出內  
帑錢帛置市易務于京師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  
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  
可以為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



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權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三司請立市易條有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務覺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七月以權貨務爲市

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以在京商稅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于鎮泚軍置司市易極苛細道路怨謗者籍籍上以諭安石請宣示事實帝以鬻冰市梳櫛等數事語之安石皆辯解後帝復言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謂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自是諸州上供薦席黃蘆之類六十色悉令計直從民願鬻者市之以給用六年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東轉運司議置杭州市易務利病以聞其後以市易上界所償內帑錢三十萬緡假之爲本又賜夔州路



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于黔州選本路在任已  
替官監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舉今在京市易務及  
開封府司錄同詳度諸行利病於是詳定所請約諸  
行利入簿厚輸免行錢以祿吏蠲其供官之物禁中  
所須並下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凡內  
外官司欲占物價悉於是手取決從之改提舉在京  
市易務為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焉又詔  
二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同詳度成都置市易務七年  
帝與輔臣論及成都市易事馮京曰曩因權市物致  
王小波之亂今願以市易為言安石曰彼以饑民

官不之恤相聚為盜耳帝問李杞行邪安石曰未也  
然保市易必不能致亂帝猶慮蜀人駭擾安石謂已  
遣使乃遽罷豈不為以方笑乃已然其後竟罷杞等  
詳度三月詔權三可使曾布翰林學士呂惠卿同究  
詰市易事先是帝出子詔付布謂市易司市物頗害  
小民之業衆言誼譁布乃引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  
以為呂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強所有者晝夜市肆  
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泉贏餘是挾官府為無  
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督布究詰  
之帝尋復以手札賜布令求對布即上行人所訴并



疏惠卿奏狀且言自去歲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為害凜凜事間架除陌之事矣嘉問奏近遣官往湖南買茶以西買鹽兩浙販鈔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與凶事吾言之簡賅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無亂之世恐未之有也四月布復陳誥向罪茶僧不嘗帝則然各嗟及言三司決責問人多濫時帝猶心必按治而安石主用惠卿不可去蓋謀變其事也帝疑焉以仍以屬布既而中書奏事已帝論及市易且曰初年設此本欲為平準之法以便民今正爾相反使中下之民失業

若此宜脩補其法令元祥定呂嘉問吳安持同韓維孫永問行人輸錢免行利病參知政事馮京曰開封祥符縣給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日七八種其初給錢往往願請積數既多實艱輸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時布與惠卿方究市易事率數日一對帝初是布言已而從惠卿之請拘魏繼宗於開封府既而布與惠卿即京府再詰行人所訴狀如前不變而安石懇求去位引惠卿執政提舉楚州市易將之奇奏監務王景彰權市商人物非法及虛作中糴入務立詭名糴之白輸息錢為之乾息



又抑賈販母得至他郡名爲留難帝謂輔臣曰景彰  
違法害人宜卽治其罪時呂惠卿已參朝政而究詰  
市易未竟詔促之惠卿請令中書悉取按牘異同以  
奏後二日布對延和殿條折先後所陳并較治平熙  
寧出入錢物數以聞帝方慮歲費寔廣令布送中書  
五月乃詔章惇嘗孝寬卽軍器監鞠布所究市易事  
又令戶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呂嘉問亦以糴  
買務多人月息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褫職與  
嘉問俱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  
實預之後揣上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

夙怨故平擯之而市易如故三司使章惇謂假內藏  
錢五百萬緒今市易司有幹局者分四路入中計見  
鹽引及乘稅種實認假二百萬緒八年復呂嘉問提  
舉市場三月鳳翔大名具定府永興安請置茶場定  
越真州並置市易司以惠州阜民監錢十萬緒給廣  
州市易務司農寺坊場錢三十萬緒給鄂州市易九  
年又以在京市易司物貨十五萬緒給熙寧市易司  
九月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例錢總收百三十三萬  
二千緡有奇詔嘉問安持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  
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緒爲限不足以歲



所收息益之其貸內察錢數償以息一萬緡元  
 元在以前都提舉王君知請令會同易司請官以物  
 帛等為抵押收息每過一分一釐不及年者月計之願  
 得錢或欲以物質無給者與市易司請官以物  
 貨至津路貿易十萬緡以上則以二年一十萬緡以  
 上三年餘及三分者比過年推恩八分者理為任期  
 盡不及者勿賞官吏原給並罷二年餘則照河路邊  
 防財用李憲言蕃嘗與牙僧私市其言官出他路邊  
 稅入秦州乃令秦熙河岷州通遠軍五市易務募牙  
 僧引蕃貨赴市易務中實私市者許糾告賞倍價

之數以田宅抵市易錢又不償者估實直如賣坊場  
 河渡法若未輸錢者官受其租息在京市易務亦如  
 之二三年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  
 百五十四人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貸  
 請一也契要金銀為抵二也質遷物貨三也三者惟  
 保貸法行之久負失益生歲罷貸錢而物貨如故  
 請自今所貸歲約毋過二百萬緡請以相  
 濟續非舊戶惟用抵質質遷之法詔中書立法以聞  
 於是中書奏在京物貨許舊戶貸請然而復散通所  
 負毋過三百萬緡諸路毋過四之一詔如所奏是歲



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會其置司以來所收息元豐  
初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緡石次年六十八萬  
四千九十九緡石四年從都提舉賈青請於新舊城  
外內置四抵當通商之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  
便民五年詔外內市易務所負錢寬以三歲均月限  
以輸限內罰息並除之先是王安禮在開封日有負  
市易錢者累訴於庭安禮既執政言於帝曰市易法  
行取息滋多而輸官不時者有罰息民至窮困願

之帝曰羣臣未有為朕言者其令民以限輸免其  
息安禮退批詔加內外字蔡確曰方帝有旨無外

四字公欲增詔邪安禮曰亦不止三字內字卒加之八

月置饒州景德鎮密博易務六年蘭州增置市易  
務以通番漢貿易七年改市易下界為糴貨務令諸  
州旬估物價既定報提舉司提舉司下兩司州州下所  
屬募民出抵或錢以市收息每過二分詔諸路常平  
司裁留其半以二分為市易抵當並自五年置司以  
平準物價與金銀之類行市當於錢縣次年行之諸  
路以常平市易除貨及寬動錢為今五路各十二萬緡  
餘路五萬緡至是復有是詔若無抵當而物貨會易  
者亦聽變為八年罷市易



濟民之者存之其餘裁管并明聽市易並罷元祐元年  
年內外監督市易及坊場等稅錢許以所入息并罰  
錢比計若及官本者並釋之紹聖四年二月省言熙寧  
興置市易元祐一切罷元祐原立法之意詔戶部太  
府詳度復置市易務惟以錢交市救息毋過二分  
勿令貸請元符三年改市易務為平準務戶部太府  
寺市易案改為平準案尚書省言平準務官吏等器  
實多并遣官市物撥動于外近信為石炭市直處地  
皆不便民詔罷平準務及官置石炭其在官物貨令  
有司轉易錢鈔償元祐之所崇寧元年戶部奏平準

務錢物毋得他司移用二年以平準為南北兩務如  
舊分置官吏歲終考察能否行勸沮法五年都縣應  
置市易者凡歲收息官吏用度之餘及千緡以上置  
官監五百緡以上令場務兼領餘並罷先是嘗詔府  
界萬戶縣及路在衝要者已設官署局其不  
及萬戶非衝要并請領有官監而商販所置如元  
豐令監督官兼領至是戶部復置度以行其議  
建炎二年言者以為得不償費遂罷之而以其錢輸  
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紹興元年罷諸州軍克行錢  
及行戶供應見任官買賣並依時違者以盜論四年



〇

四百个  
 兩折轉運司撥發州市御爐炭頒詔視效賜賜色守  
 臣王居正以為言上曰隆冬附火取溫煖而已豈聞  
 炭之紋色乎命罷之諸類與者要禁止高十三年蜀  
 雷化高融宜廉邑欽加重貴先行錢十四年以開水兩  
 縣在夔部尤為僻遠減光行錢之平十五年以知漢  
 陽軍軍韓斯三島路收先行錢足數外多取一文以上以  
 擅增稅賦法罪之十七年蜀百姓見輸先行錢三分  
 之一十九年南郊取盡蠲百姓免行錢於是後見於  
 皆然二十五年罷見輸先行錢禁下行買物以官及  
 小商販於鄉村故也淳熙元年罷市令司詔臨安府

交易倫保錢減十之五七年諸路州縣交易  
 倫保錢亦以十分為率與減五分嘉定二年以臣僚  
 言羣戲之下買物於鋪戶無從得錢乞臨安府未支  
 物價令即日盡數給還之後買物須給錢錢運許陳  
 訴於臺嘉熙三年臣僚言今官價買物行鋪  
 以時直計之什不得一二重以遠近歲月而不償者  
 卒並錄之無幾者積自既久類成白著至有遠居以避  
 其操故者以所求者甚而臨京者亦已用所需其  
 類之物販夫販婦所資錐刃以營生者亦皆以官  
 價強取之終日營營而錢本俱成乾澁商民不行亦



食監總管時降屬者凡諸路州縣官司買物並以時  
直不許輒用官價運者以減定罪矣之

均輸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為輸運之術使  
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慈惠為原等二年制置三司

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與領之官拘於畿甸內外  
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

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  
是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賦使富商大

賈棄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歛散之權今發信使實然  
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

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

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

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

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

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

去重歛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氏財不匱詔本司具

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准事賜內藏

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為擾多以

為非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

於是薛向忱衛琪孫瑋張穆之陳倩為屬又請有司

薛向



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  
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八月侍御史劉琦  
侍御史秉行錢顛等言向小人假以貨泉任其變易  
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琦顛皆坐貶條例司檢  
詳文字蘇轍言昔漢武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  
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物  
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法術不正利緣爲  
姦指克曰深民受其病孝昭旣立學者爭排其說霍  
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今此論  
復興與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歛

之臣材智方略未見有及弘羊比而朝廷破壞規矩  
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唯利是嗜其害必有不可  
勝言者矣轍亦坐去官於是知諫院范純仁言向儉  
巧刻薄不可爲發運使人主當務農桑節用不當言  
利自後罷純仁諫職而諫官李常復論均輸不便權  
開封府推官蘇轍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  
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  
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旣行而不與商  
賈爭利未之間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  
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



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溥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帝方惑於安石之說言皆不行乃以向爲天章閣待制遣大常少卿羅拯爲使手詔賜向曰政事之先理財爲急朕托卿以東南賦入皆得消息盈虛翁張欽散之而卿忠誠內固能倡率職業導揚朕意底于成績朕甚嘉之覽奏慮流言致惑朕心匪石豈易轉也卿其濟之

以彊終之以不倦以稱朕意然均輸後迄不能成互市舶法自漢初與南越通關市而互市之制行焉後漢通交易於烏桓北單于鮮卑北魏立互市於南陲隋唐通貿易於西北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亦然而高麗回鶻黑水諸國又各以風土所產與中國交易宋初循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禁商旅毋得渡江於建安漢陽蘄口置三榷署通其交易內外羣臣輒遣人往江浙販易者沒入其貨緣江百姓及煎鹽亭戶恣其樵漁所造屨席之類榷署給券聽渡江販易開寶三年徙建安榷署於揚州江南平榷署



雖存止掌茶貨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於杭明  
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古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  
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白瓷器市香藥  
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鑛鐵麝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  
蕃布烏楠蘇木等物太宗時置權署於京師詔諸蕃  
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  
私相貿易其後乃詔自今性珠貝玳瑁犀象鑛鐵麝  
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權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於民  
雍熙中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  
諸蕃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並諸兩浙司市舶

司請給官券違者沒入其寶貨淳熙二年詔廣州市  
舶除權貨外他貨之良者十分其半大抵海舶至十  
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歲約獲五十  
餘萬斤脩楫艚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  
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  
送關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  
至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為役兵天聖以來象犀  
珠玉香藥寶貨充物府庫嘗以其餘以易金帛芻粟  
縣官用度實有補助焉而官市貨數稍減他則概有所  
者皇祐中總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實數五十三



四百八  
萬有餘至治平中又增十萬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  
向曰東南之利船商居其一此言者謂置司泉州其  
初法講求之七年令船船過風至諸地界亟報所隸  
送近地船司權賦分買泉福順海舟船未經賦買者  
仍赴司勘驗時廣州市船商咸課二十萬緡或以為  
市易司擾之故海商不至令提舉司究詰以聞既而  
市易務已遞入船司關取著商物詔提舉司劾之九  
年集賢殿脩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船諸船皆隸  
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是年杭明廣三司  
市舶並益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

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  
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元豐二年賣人入高麗貨  
及五千緡者明州籍其名歲貢保給引發船無引者  
如盜販法先是禁人私販然不能絕至是復通中國  
故明立是法三年中書言廣州市舶已循定條約宜  
選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廵廣西以陳情兩浙  
以副使周直孺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罷廣東帥臣兼  
領五年廣西清臣吳濟言雷化州與瓊島對境而發  
船請引於廣州船司約五千里乞令廣西瀕海郡縣  
土著商人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船司賦取之物免



至廣州請引詔孫廻詳度行之知密州范鏞言板橋  
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  
商賈所聚海船之利顯於當家大姓宜卽本州置市  
船司板橋鎮置抽解務六年詔都轉運使吳居厚條  
析以聞元祐三年鏞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  
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  
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權未免欺隱若板橋  
市船發行則海外諸物積于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  
州使商船通行無冒禁權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  
路風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橋市船司而前一年亦增

置市船司於泉州賈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貨名  
數并所請之地報所在州以保毋得私帶兵器或可  
造兵器及違禁之物官給以券指乘船由海界河  
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  
崇寧元年復置杭明市船司官吏如舊額三年令蕃  
商欲往他郡者從船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  
船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  
食諸國商亦巧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  
海船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船司給防船兵仗  
如請諸國法廣南船司鬻兩市物貨取息銀二分



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明通官及宗親司使臣等無得市蕃國香藥並物官和元年秀州開備青龍江浦船船轉輸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津寨蕃船無至止令縣官兼掌之是後設官專領焉四年蕃國進奉物如元豐法令船司即其地開之毋後三年明通者論罪與冊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置及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權務營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後有沈陽之師罷不與通雍熙三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以特累年興師千里饋糧居民疲乏太宗

亦頗有厭兵之意端拱元年詔曰朕受命上穹每尊中土惟思禁暴豈欲窮兵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宜許邊疆互相市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恣侵略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靜戎軍代州鴈門砦置權署如舊制所鬻物增蘇木尋復罷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署朝議以其翻覆不許知雄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於雄州六年罷景德初復通好請商賈即新城貿易詔北商齎物貨至境上則許之二年令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權場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



官員外郎孔揆等乘傳詣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并  
所在長吏平互市物價稍優其直予之又於廣信軍  
置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焉三年詔民以書籍赴  
沿邊榷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  
舊而增繒帛漆器杭糯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橐駝  
歲獲四十餘萬天聖中知雄州張昭遠請歲會入中  
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  
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熙寧八  
年市易司請假奉定庫象犀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  
場貿易明年終償之詔許九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

罪賞法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其貨物專掌於三  
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計之至是  
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未幾又禁私市疏黃焰硝及  
以盧甘石入他界者河東亦如之元豐元年復由賣  
書北界告捕之法西夏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  
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瓊琰甘草以香藥瓷  
漆器薑桂等物易密蠟麝臍毛楊荊羚角礪砂柴胡  
苾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  
縱其爲市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并代路亦請置場和  
市許之及元昊反卽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



軍榷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  
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  
保安鎮戎三軍繼言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爲從保  
步軍榷場于順寧砦旣而蕃南卒無至者嘉祐初西  
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龐籍謂非絕其互市則內  
侵不已且聞出兀臧訛龐之謀若互市不通其國必  
歸罪訛龐年歲間然後可與計議從之初第禁陝西  
四路私與西人貿易未幾乃悉絕之治平四年河東  
經路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  
罷歲賜嚴禁邊民無得私相貿易至是上章謝罪乃

復許之後二年令涇原熟戶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  
通市又二年因回使議立和市而私販不能止遂申  
詔諸路禁絕旣而河東轉運司請罷吳堡於寧星和  
市如舊而麟州復奏夏人之請乃令鬻銅錫以市馬  
而織縞與急湏之物皆禁西北歲入馬事具兵志楚  
蜀南粵之地與蠻獠溪峒相接者以及西州沿邊羌  
戎皆聽與民通市熙寧三年王韶置市易司於秦鳳  
路古渭砦六年增置市易於蘭州自後在熙河蘭湟  
慶渭延等州又各置折博務湖北路及沅錦黔江口  
蜀之黎雅州皆置博易場重和元年燕瑛言交人服



順久毋令阻其貿易初廣西帥曾布請卽欽廉州各  
創驛令交人就驛博買至是卽用瑛兼廣西轉運副  
使同王蕃計畫焉建炎四年三月宣撫使張浚奏大  
食國遣人進珠玉寶貝上曰大觀宣和間川茶不以  
博馬惟市珠玉故武備不脩遂致危弱如此今復捐  
數十萬緡易無用之物曷若惜財以養戰士乎諭張  
浚勿受量賜予以答之六月罷宜州歲市朱砂二萬  
兩紹興三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請入貢上諭大臣止  
令賣馬不許其進貢四年詔川陝卽永興軍威茂州  
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歲捐金帛倍酬其

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得因緣為姦  
六年大理國獻象及馬五百匹詔償其馬直却象勿  
受而賜書勞遣之十二年財貽軍置權場官監與比  
商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權場亦如之十九年罷國信  
所博易二十六年罷廉州貢珠散蟹丁蓋珠池之在  
廉州凡十餘接交吐者水深百尺而大珠生焉蟹往  
採之多為交人所取又為大魚所害至是罷之二十  
九年存貽貽軍權場餘並罷乾道元年襄陽鄧城鎮  
壽春花曆鎮光州光山縣中渡市皆置權場以守臣  
措置通判提轄五年省提轄官淳熙二年臣僚言溪



峒緣邊州縣置博易場官主之七年塞外諸戎販珠  
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贖貨啓釁非便止  
合聽商價百姓收買詔從之建炎元年詔市舶多以  
無用之物費國用自今有博買篤耨香環瑪瑙貓兒  
眼睛之類皆實于法惟宜賜臣僚象笏犀帶選可者  
輸送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凡船舶最大者曰獨  
檣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  
曰木船曰料河通得三之一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  
初立市舶以通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  
輸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

解既多又迫使之輸致貨滯而價減擇其良者如犀  
角象齒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珠十分抽一又博買  
六分船戶懼抽買數多止販麝色雜貨若象齒珠犀  
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買乾道二年罷兩  
浙路提舉以守倅及知縣監官共事轉運司提督之  
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  
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  
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船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  
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舊法細色綱龍腦珠之類  
每一綱五千兩其餘犀象紫礦乳檀香之類為麝色



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遣衙前一名部送支脚乘贍家錢一百餘緡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費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至于乾道七年詔廣南起發籠色香藥物貨每綱二萬斤加耗六百斤依舊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奇淳熙二年戶部言福建廣南市舶司籠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遞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賀遷點吏受賂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







